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盛航海运、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盛航有限、有限公司	指	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盛航	指	安徽盛航船务有限公司，2013年10月18日至2014年8月27日系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炼油厂	指	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
如意投资	指	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浩源海运	指	浩源海運（香港）有限公司
中石化销售	指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华泰证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注册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永衡昭辉、律师	指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天健、资产评估机构	指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内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
项目小组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小组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安全总监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之《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PX	指	对二甲苯，英文“P-Xylene”的缩写。以液态存在、无色透明、气味芬芳，属于芳烃的一种，是化工生产中非常重要的原料之一，常用于生产塑料、聚酯纤维和薄膜。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英文“Pure Terephthalic Acid”的缩写。在常温下是白色粉状晶体，无毒易燃，结构式 $\text{HOOC}[\text{C}_6\text{H}_4]\text{COOH}$ ，其原料是 PX，是生产化纤、涤纶等的原料。
化学品船	指	液货船，用于运载各种有毒的、易燃的、易挥发或有腐蚀性化学物质的货船。
DOC	指	安全符合证书，英文“Document of Compliance”的缩写。
SMC	指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英文“Safety Management Certificate”的缩写。
航次租船	指	定程租船，是以航程为基础的租船方式。
光船租船	指	又称为船壳租船、净船期租船，简称光租。这种租船不具有承揽运输性质，它只相当于一种财产租赁。

大副	指	甲板部的最高长官
二副	指	二副职位仅次于船长、大副。在船长、大副的领导下履行航行和停泊所规定的值班职责，并主管驾驶设备。
轮机长	指	机动船上机舱的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岸基管理人员	指	航运企业在岸上负责船舶的统筹、管理、联络等工作的人员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行业不景气的风险

国内航运行业整体不景气，从细分行业来看，由于受到国内化工运输需求下滑的影响，整个化工品水运市场整体处于低迷状态；从运力需求来看，公司所处的国内化工水运市场供大于求。据中国船东协会化工品运输委员会统计，全国水运需求维持约 2,000 万吨左右，但是国内化学品航运企业可以提供约 3,000 万吨水上运力，且运力仍在增长。由于运力供应充足，航运行业竞争激烈。虽然公司目前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受行业不景气影响较小，但是不排除因上游化工行业持续低迷，使得水上化工品运输需求持续走低，从而减少上游客户的运输需求，增加公司航运业务开展的难度，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石油化工类企业，客户类型较为集中。其中，对中石化销售 2014 年、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占公司相应年度全部营业收入的 72.70%、68.87%，占比较大，客户集中度高。虽然公司与中石化销售各分公司分别签订合同，但是仍严重依赖中石化系统。如果未来相关客户需求减少或者公司服务质量不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船舶安全运营风险

航运业是一种风险程度较高的行业，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发生船舶搁浅、碰撞、沉船等各种意外事故的可能性，从而对船舶以及船载货物造成损失。同时，公司运输的部分液体化学品易溶于水、毒性大，如果没有及时改进运输装备或存在日常安全管理的疏忽，就会存在运输安全和水域污染风险。公司也可能由于将来安全事故方面的原因，面临保费增加的可能性，这对公司未来经营会产生一定影响。

四、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上化学品运输，整个航运过程涉及到装货、运货、卸货等各个环节，受到水文气候、船舶机能、船员素质、岸基管理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船舶在运营过程中由于一些操作不当或者环境限制，发生航次租约、侵权、提单等纠纷，其中有些纠纷可能会导致法律诉讼和仲裁。

五、业务结构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目前集中在国内散装液体化学品和成品油水上运输，其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00%。公司的业务结构相对集中，如果这些业务发生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公司的主要资产为船舶，业务的波动可能会带来船舶的空载甚至是船舶处置损失，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桃元。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对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相关的约束，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监事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等决策，有可能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七、岸基管理人员办公地用地风险

公司岸基管理人员所用房屋系从股东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租赁所得，租赁房屋位于南京市栖霞区甘家巷 388 号，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限较短是由于公司将来可能会有搬迁的打算，但是如果租赁期限届满后公司不准备搬迁，而炼油厂不再与公司续租，则会对公司的办公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如果租赁期限内公司办公场所需要搬迁，公司可能造成违约风险。

八、财务风险

公司2014年末、2013年末负债总额分别为194,643,755.12元、239,332,306.21元，占同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6.77%、78.05%，公司负债总额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同时，公司2014年、2013年流动比率为0.33、0.30，小于1，资金流动性弱。另外，公司以船舶“南炼2”为扬州康进船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贷款金额为2,5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3年11月18日至2016年11月17日，如果届时扬州康进船业有限公司无法按时还款，则公司需要承担相应的还款责任，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九、劳务派遣用工风险

由于危险化学品水上运输行业特殊性，船员和岸基管理人员流动性较大且船员专业水平要求高，而具有船员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拥有相对集中且专业的船员招聘渠道、资源和知识，为保障公司船员用工需求和生产经营安全，公司采取与具有船员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由劳务派遣公司根据公司业务经营需要派遣船员。如果公司因为违反《劳动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则会产生使公司受到相应损失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释义.....	3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6
一、行业不景气的风险.....	6
二、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6
三、船舶安全运营风险.....	6
四、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7
五、业务结构相对集中的风险.....	7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7
七、岸基管理人员办公地用地风险.....	7
八、财务风险.....	8
九、劳务派遣用工风险.....	8
目录.....	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基本情况.....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31
七、中介机构相关情况.....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业务情况.....	34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5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	37
四、销售、采购及重大合同情况.....	62
五、公司商业模式.....	6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5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7
四、公司独立性.....	90
五、同业竞争情况.....	91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9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4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9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8
一、财务报表.....	98
二、审计意见.....	115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15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16
五、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4
六、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	14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60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8

九、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169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9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0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7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7
第六节 附件.....	18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jing Sheng Hang Shipp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李桃元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4 年 11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5,008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13498587-X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甘家巷街 388 号

邮编：210033

电话：025-58980706

传真：025-58988403

电子邮箱：chenss@njshshipping.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陈书筛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所属水上运输业，G5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主要为沿海货物运输，G552。

主营业务：散装液体化学品的水上运输。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其支流普通货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盛航海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008 万股

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对股份转让的限制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之 2.8 条的规定。

此外，《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票锁定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未作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3.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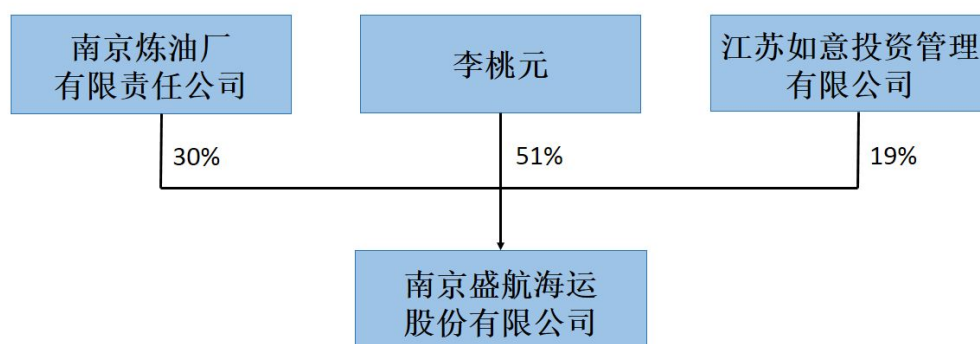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符合条件的股份可进入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三）挂牌以后的股份转让方式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及持股数量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桃元	25,540,800.00	51.00
2	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	15,024,000.00	30.00
3	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15,200.00	19.00
合计		50,080,000.00	100.0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21 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14 年 8 月 22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桃元。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21 日，李桃元、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及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盛航有限 30%、30%、40%的股权，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任一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权比例超过 50%的情形，任一股东均无能力单独对公司形成控股地位，不存在任何单位或个人就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事宜，达成协议或者作出其他安排的情形。因此，并无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单位或个人通过投资关系，能够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亦无任何股东有能力单独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和单独决定董事会决议的形成。

自 2014 年 8 月 22 日至盛航海运设立前，李桃元持有公司 51% 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自盛航海运设立后，李桃元持有公司 51% 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李桃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自 2014 年 8 月 22 日起，李桃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桃元现持有公司 2,554.0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1.00%，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李桃元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 年 2 月至 1991 年 8 月在高邮石油支公司任业务员；1991 年 8 月至 1999 年 9 月在高邮化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1999 年 9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南京中联三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11 月 29 日，在盛航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盛航有限担任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今，在盛航海运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

(1) 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注册资本 30,118 万元，注册号 320113000048835，经营范围为：石油制品生产、销售（以许可证所列项目为准）；液化石油气批发；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汽油、柴油、煤油零售；石油化工生产技术开发、转让；沥青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变压器油、润滑油销售；槽车租赁；石油化工设备、仪器仪表维修、检测、安装、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器机械、百货、工艺美术品销售；建筑施工；室内装饰；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工程；花卉销售、租赁；提供劳务服务；会务服务；装卸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丰	境内自然人	6,807.72	22.60
2	侯国派	境内自然人	5,783.16	19.20
3	许峰	境内自然人	5,516.24	18.32

4	周晓斌	境内自然人	5,505.74	18.28
5	鲍建平	境内自然人	3,764.09	12.50
6	李志林	境内自然人	2,457.47	8.16
7	王芳	境内自然人	283.58	0.94
合计			30,118.00	100.00

炼油厂所持盛航海运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2）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8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注册号 320192000011111，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金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000.00	100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1994 年 11 月，有限公司设立

盛航海运前身盛航有限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7 日，由南京盛航实业公司、南京金冠房地产开发公司、南京粮油储运贸易公司、南京市粮油汽运公司、南京粮油食品厂、南京金谷大厦、南京面粉厂、南京金象粮油实业公司、南京金江实业公司、南京天盈实业公司、南京润泰实业公司、南京粮油贸易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708.00 万元。根据南京市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4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宁审所验字 94/22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708.00 万元，均为实物出资。

1994 年 11 月 7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盛航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13498587-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盛航有限住所为南京市下关区龙江路 131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新建；经营范围为海洋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贸易。

由于盛航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的实物资产均未进行评估，2014 年 7 月 1 日，盛航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公司股东对公司 1994 年设立时的实物出资进行再出

资的议案，一致同意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的方式对上述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部分进行再出资。其中，股东李桃元交付 212.4 万元，股东南京炼油厂有限公司交付 212.4 万元，股东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付 283.2 万元，合计 708 万元，盛航有限收款后将上述款项计入资本公积。同时，股东会通过以公司对公司股东的到期债务与公司股东对公司交付再出资货币资金的到期债务进行抵销的议案，各股东一致同意盛航有限以对李桃元到期债务中的 212.4 万元与李桃元应交付的再出资货币资金 212.4 万元进行债务抵销；以对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到期债务中的 212.4 万元与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应交付的再出资货币资金 212.4 万元进行债务抵销；以对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到期债务中的 283.2 万元与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交付的再出资货币资金 283.2 万元进行债务抵销。

2014 年 7 月 1 日，盛航有限、李桃元、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债务抵销协议》，确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盛航有限因向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借入款项形成的债务总计 40,404,000 元；因向李桃元借入款项形成的债务总计 5,132,152.61 元；因向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借入款项形成的债务总计 10,339,583.33 元，上述债务均为到期债务。各方约定，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对盛航有限应交付的 212.4 万元再出资货币资金与盛航有限对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到期债务 40,404,000 元中的 212.4 万元进行债务抵销；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将对盛航有限到期债权中的 283.2 万元转让给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后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盛航有限应交付的 283.2 万元再出资货币资金与盛航海运对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到期债务 283.2 万元进行债务抵销；李桃元对盛航有限应交付的 212.4 万元再出资货币资金与盛航海运对李桃元到期债务 5,132,152.61 元中的 212.4 万元进行债务抵销。

盛航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盛航实业公司	365.00	365.00	51.55
2	南京金冠房地产开发公司	133.00	133.00	18.78
3	南京市粮油汽运公司	30.00	30.00	4.24
4	南京粮油食品厂	30.00	30.00	4.24
5	南京粮油储运贸易公司	50.00	50.00	7.06

6	南京金谷大厦	20.00	20.00	2.83
7	南京面粉厂	20.00	20.00	2.83
8	南京金象粮油实业公司	20.00	20.00	2.83
9	南京金江实业公司	10.00	10.00	1.41
10	南京天盈实业公司	10.00	10.00	1.41
11	南京润泰实业公司	10.00	10.00	1.41
12	南京粮油贸易公司	10.00	10.00	1.41
合计		708.00	708.00	100.00

(二) 2003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0 月 25 日，南京盛航实业公司、南京粮油储运贸易公司、南京金谷大厦、南京面粉厂、南京金象粮油实业公司、南京市粮油汽运公司、南京金江实业公司、南京粮油食品厂、南京天盈实业公司、南京润泰实业公司、南京金冠房地产开发公司、南京市粮油贸易公司共 12 名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所持有的盛航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以上 12 名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股权转让事宜全部委托南京盛航实业公司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主管部门南京市粮食局同意。

2002 年 10 月 30 日，江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出苏信会评字[2002]第 048 号《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书，盛航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70.73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02 年 4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25 日，南京盛航实业公司与南京通达船务有限公司、武天寿、张玉琴、南京永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产权转让协议书》（鉴证方为南京产权交易中心），转让标的为经江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确认的盛航有限的整体产权，其中，南京通达船务有限公司以 2 万元购买盛航有限 40%的股权；武天寿以 1.5 万元购买盛航有限 30%的股权；张玉琴以 0.5 万元购买盛航有限 10%的股权；南京永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以 1 万元购买盛航有限 20%的股权。

2003 年 3 月 10 日，南京盛航实业公司与南京通达船务有限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南京盛航实业公司将其在盛航有限持有的占注册资本 40%的股权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通达船务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10 日，南京金谷大厦与南京永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出资

转让协议书》，南京金谷大厦将其在盛航有限持有的占注册资本 2.83%的股权以 1415 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永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10 日，南京市粮油汽运公司与南京永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南京市粮油汽运公司将其在盛航有限持有的占注册资本 4.24%的股权以 2120 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永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10 日，南京面粉厂与南京永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南京面粉厂将其在盛航有限持有的占注册资本 1.63%的股权以 815 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永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10 日，南京粮油食品厂与南京永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南京粮油食品厂将其在盛航有限持有的占注册资本 4.24%的股权以 815 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永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10 日，南京粮油储运贸易公司与南京永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南京粮油储运贸易公司将其在盛航有限持有的占注册资本 7.06%的股权以 3530 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永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10 日，南京金江实业公司与张玉琴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南京金江实业公司将其在盛航有限持有的占注册资本 1.41%的股权以 705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玉琴。

2003 年 3 月 10 日，南京润泰实业公司与张玉琴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南京润泰实业公司将其在盛航有限持有的占注册资本 1.41%的股权以 705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玉琴。

2003 年 3 月 10 日，南京市粮油贸易公司与张玉琴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南京市粮油贸易公司将其在盛航有限持有的占注册资本 1.41%的股权以 705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玉琴。

2003 年 3 月 10 日，南京金冠房地产开发公司与张玉琴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南京金冠房地产开发公司将其在盛航有限持有的占注册资本 0.33%的股权以 165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玉琴。

2003 年 3 月 10 日，南京金象粮油实业公司与张玉琴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南京金象粮油实业公司将其在盛航有限持有的占注册资本 2.83%的股权以 1415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玉琴。

2003 年 3 月 10 日，南京面粉厂与张玉琴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南京面

粉厂将其在盛航有限持有的占注册资本 1.2%的股权以 6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玉琴。

2003 年 3 月 10 日，南京天盈实业公司与张玉琴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南京天盈实业公司将其在盛航有限持有的占注册资本 1.41%的股权以 705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玉琴。

2003 年 3 月 10 日，南京金冠房地产开发公司与武天寿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南京金冠房地产开发公司将其在盛航有限持有的占注册资本 18.45%的股权以 9225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玉琴。

2003 年 3 月 10 日，南京盛航实业公司与武天寿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南京金冠房地产开发公司将其在盛航有限持有的占注册资本 11.55%的股权以 5775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玉琴。

2003 年 3 月 17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盛航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1001007853），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航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通达船务有限公司	283.20	40.00
2	武天寿	212.40	30.00
3	南京永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141.60	20.00
4	张玉琴	70.80	10.00
合计		708.00	100.00

（三）2005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15 日，南京通达船务有限公司、武天寿、张玉琴、南京永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南京通达船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盛航有限 4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徐全达和陈立生；南京永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盛航有限 20%股权转让给陈立生；张玉琴将其持有的盛航有限 10%股权转让给陈立生。

2005 年 4 月 15 日，南京通达船务有限公司与徐全达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南京通达船务有限公司将其在盛航有限持有的占注册资本 30%的股权以 21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全达。

2005 年 4 月 16 日，南京通达船务有限公司与陈立生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南京通达船务有限公司将其在盛航有限持有的占注册资本 10%的股权以 7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立生。

2005 年 4 月 16 日，南京永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与陈立生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南京永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在盛航有限持有的占注册资本 20%的股权以 141.6 万元价格转让给陈立生。

2005 年 4 月 16 日，张玉琴与陈立生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张玉琴将其在盛航有限持有的占注册资本 10%的股权以 7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立生。

2005 年 6 月 3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盛航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1232303389），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航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立生	283.20	40.00
2	徐全达	212.40	30.00
3	武天寿	212.40	30.00
合计		708.00	100.00

（四）2005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7 月 28 日，陈立生、徐全达、武天寿签署《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武天寿将其在盛航有限持有的占注册资本 30%的股权转让给李桃元；徐全达将其在盛航有限持有的占注册资本 30%的股权转让给樊伟；陈立生将其在盛航有限持有的占注册资本 40%的股权中 52.5%的份额转让给李桃元；陈立生将其在盛航有限持有的占注册资本 40%的股权中 47.5%的份额转让给樊伟。

2005 年 8 月 25 日，陈立生与樊伟签署《出资转让协议》，陈立生将其在盛航有限持有的占注册资本 19%的股权以 134.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樊伟。

2005 年 8 月 25 日，陈立生与李桃元签署《出资转让协议》，陈立生将其在盛航有限持有的占注册资本 21%的股权以 148.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桃元。

2005 年 8 月 25 日，徐全达与樊伟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徐全达将其在盛航有限持有的占注册资本 30%的股权以 21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樊伟。

2005 年 8 月 28 日，武天寿与李桃元签署《出资转让协议》，武天寿将其在盛航有限持有的占注册资本 30%的股权以 21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桃元。

2005年9月6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盛航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1232303389），盛航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航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桃元	361.08	51.00
2	樊伟	346.92	49.00
合计		708.00	100.00

（五）2007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20日，李桃元、樊伟签署《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樊伟将其在盛航有限持有的占注册资本49%的股权转让给李桃元。

2007年11月20日，武天寿与李桃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樊伟将其在盛航有限持有的占注册资本49%的股权以346.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桃元，转让后李桃元持有盛航有限100%股权。

2007年11月23日，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盛航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1232303389），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航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桃元	708.00	100.00
合计	708.00	100.00

（六）2007年1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30日，李桃元签署《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将其在盛航有限持有的占注册资本51%的股权转让给南京炼油厂华雄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30日，李桃元与南京炼油厂华雄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李桃元将其在盛航有限持有的占注册资本51%的股权以361.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炼油厂华雄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6日，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盛航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1231002184），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航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炼油厂华雄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361.08	51.00
2	李桃元	346.92	49.00
合计		708.00	100.00

（七）2008年4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8年2月22日，李桃元、南京炼油厂华雄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签署《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南京炼油厂华雄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盛航有限51%的股权转让给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后李桃元持有盛航有限49%的股权，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盛航有限51%的股权。

2008年2月22日，南京炼油厂华雄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与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南京炼油厂华雄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占盛航有限51%的股权以2,822,318.25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4月17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向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123000010135），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航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	361.08	51.00
2	李桃元	346.92	49.00
合计		708.00	100.00

（八）2009年2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2月1日，李桃元、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盛航有限注册资本由708万元增至2,008万元，股东李桃元以货币形式出资637万元，股东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663万元，本次增资于2009年2月28日前出资到位。

2009年2月6日，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众天信会验字（2009）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2月6日止，盛航有限已收到其

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300 万元整。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008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8 万元。

2009 年 3 月 10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向盛航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123000010135），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盛航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	1,024.08	51.00
2	李桃元	983.92	49.00
合计		2,008.00	100.00

（九）2012 年 11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 24 日，李桃元、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盛航有限 21% 的股权转让给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李桃元将其持有的盛航有限 19% 的股权转让给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后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803.2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02.4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李桃元出资 602.4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

2012 年 11 月 1 日，李桃元与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桃元将其在盛航有限持有的占注册资本 19% 的股权以 8,760,884.44 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 日，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在盛航有限持有的占注册资本 21% 的股权以 9,683,082.79 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6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向盛航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123000010135），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航海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3.20	40.00
2	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	602.40	30.00
3	李桃元	602.40	30.00
合计		2,008.00	100.00

(十) 2012 年 12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1 月 14 日，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桃元、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盛航有限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8 万元，增资 3,000 万元。其中，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以货币形式出资 1200 万元；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以货币形式出资 900 万元；李桃元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以货币形式出资 9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5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衡验字(2012)00088 号《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1 月 14 日止，盛航有限已收到股东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李桃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2 年 11 月 14 日止，盛航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008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8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2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向盛航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123000010135），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转让完成后，盛航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3.20	40.00
2	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	1,502.40	30.00
3	李桃元	1,502.40	30.00
合计		5,008.00	100.00

(十一) 2014 年 8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22 日，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李桃元签署《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江苏如意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盛航有限 21%的股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李桃元。

2014 年 8 月 22 日，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李桃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盛航有限持有的占注册资本 21%的股权以 15,824,062.7 元价格转让给李桃元。

2014 年 8 月 22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出具公司备案（2014）第 08220009 号《公司备案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航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桃元	2,554.08	51.00
2	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	1,502.40	30.00
3	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1.52	19.00
合计		5008.00	100.00

（十二）2014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根据《发起人协议》以及盛航海运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盛航海运的发起人以盛航有限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基准，折为 5,008 万股股份，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5,008 万元，全部由发起人即盛航有限全体股东认购。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 0972 号《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盛航有限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0,134.16 万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4]第 0008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止，盛航海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8 万元。盛航海运的股本为 5008 万元，各股东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4）01293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盛航有限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89,855,181.82 元出资，按 1.7942:1 的比例折合股本 50,08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合计 50,080,000 元，其余 39,775,181.82 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南京盛航海运有限

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审计差异的说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1293 号”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要求进行了账务处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后，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比原来净资产增加了 227.11 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1293 号”未将计提坏账准备但已界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或者单项金额虽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并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现将该等性质的往来并入账龄组合并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净资产比原来净资产减少了 175.98 万元。经上述事项的调整后，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比原来净资产增加了 51.13 万元。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约定，各股东以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50,080,000 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后的净资产为 90,366,456.07 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50,080,000 股，其余 40,286,456.07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经济事项的调整并不影响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4）00081 号”验资报告中对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止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证。”

根据盛航海运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账务处理调整，公司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90,366,456.07 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50,080,000 股，其余 40,286,456.07 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盛航海运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账务处理调整，公司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92,126,289.94 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50,080,000 股，其余 42,046,289.9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1 月 4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盛航海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123000010135），本次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完成后，盛航海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桃元	2,554.08	51.00
2	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	1,502.40	30.00
3	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1.52	19.00
合计		5,008.00	100.0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李桃元先生，董事长，任期三年，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梁金达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8 年 3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滁州石油分公司销售经理；1993 年 4 月，任宜兴市通达加油站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兼总经理；1996 年 10 月至今，任滁州市金达石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8 年 6 月至今，任宜兴市新发加油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9 年 7 月至今，任苏州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9 年 11 月至今，任中油销售滁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今至今，任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 年 5 月至今，任滁州金达绿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博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4 月至今，任太仓港大洋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今，任滁州市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汇福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11 月 4 日至今，任盛航海运董事，任期

三年。

郝德辉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函授本科学历。1993年6月至1994年5月，任职于中国海洋石油研究中心职员；1994年5月至1996年12月，任职于金陵石化公司业务经理；2002年11月至2009年12月任江阴市瑞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11年6月任上海富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南京天德石化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1月4日至今任盛航海运董事，任期三年。

史有林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业经济师。1981年7月至2007年9月，任职于南京炼油厂仪表车间班组技术员；1987年9月至1993年5月，任金陵石化公司计量管理所组长；1993年5月至2007年9月，任金陵石化公司销售中心成品油部经理；2007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贸易分公司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盛航海运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危义忠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12月至1999年9月任职于中国石化金陵石化公司炼油厂连续重整车间副主任，1995年1月至今任工程师职务；2008年1月至今任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今，任南京三峰石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0月28日至今，任盛航海运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尹文忠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87年1月至2001年12月历任滁州热电厂财务会计、主管、经理；2001年12月至2003年10月，任滁州市金达石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0月至今，任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03年8月至今，任苏州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今，任太仓港大洋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1月4日至今，任盛航海运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丁宏宝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2月至1997年12月，任高邮市华联商厦采购部职员；1998年1月至2003年2月，任高邮市浩源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浩源液化气站站长；2003年3月至今，任盛航海运采购部主管；2014年11月至今，任盛航海运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刘忠文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81年8月至1987年8月，任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环保科技技术员；1987年9月至1997年8月，任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会计；1997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南京华雄实业总公司财务科科长；2008年1月至今任南京炼油厂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部长；2014年11月4日至今，任盛航海运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5名，分别为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2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1人，安全总监1人，任期均为三年。

李桃元先生，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

史有林先生，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丁红枝先生，副总经理，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1年3月至1999年10月任江苏高邮市石油支公司业务经理；2001年1月至2004年6月，任高邮浩源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11月至今，任盛航海运副总经理。

朱建林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6月至2004年5月，任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二副；2004年5月至2007年5月历任海南中化船务有限责任公司二副、大副；2007年10月至2010年1月，历任上海鼎衡船务有限责任公司船长、海务主管；2010年3月至2014年11月，历任盛航有限海务主管、安全副总监；2014年11月4日至今，任盛航海运安全总监。

陈书筛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1年7月至1998年5月，任金陵石化建安公司财务科职员；1998年5月至2000年10月在金陵石化南京炼油厂下属的宁汇公司任财务部经理。

2000年8月至2008年1月，任金陵石化南京炼油厂财务部副部长；2008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1月至今，任盛航海运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9,149.07	30,663.4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684.69	6,730.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684.69	6,736.81
每股净资产（元）	1.93	1.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3	1.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78%	78.25%
流动比率（倍）	0.33	0.30
速动比率（倍）	0.31	0.27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991.50	15,295.09
净利润（万元）	2,215.67	1,406.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39.88	1,412.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67.19	1,420.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91.40	1,427.02
毛利率（%）	27.58	24.62
净资产收益率（%）	27.48	23.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6.88	23.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8.35	7.17

存货周转率（次）	36.45	3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493.56	3115.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0	0.62

注：

- 1、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计算；
- 5、销售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8、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 2）”计算；
-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 2）”计算。

七、中介机构相关情况

（一）券商

机构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万善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联系电话：025-83389999

传真：025-83387337

项目小组负责人：马托

项目小组成员：张超营、贾明锐、王娟、殷晓磊、李纯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黎民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 号徐庄软件基地管委会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25-83193322

传真：025-83191022

经办律师：王峰、唐恬、吴永全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瑞玉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联系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18804

经办注册会计师：邱平、郑艳

（四）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2306A 室

联系电话：025-84711605

传真：025-84714748

经办资产评估师：纪学春、谭正祥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9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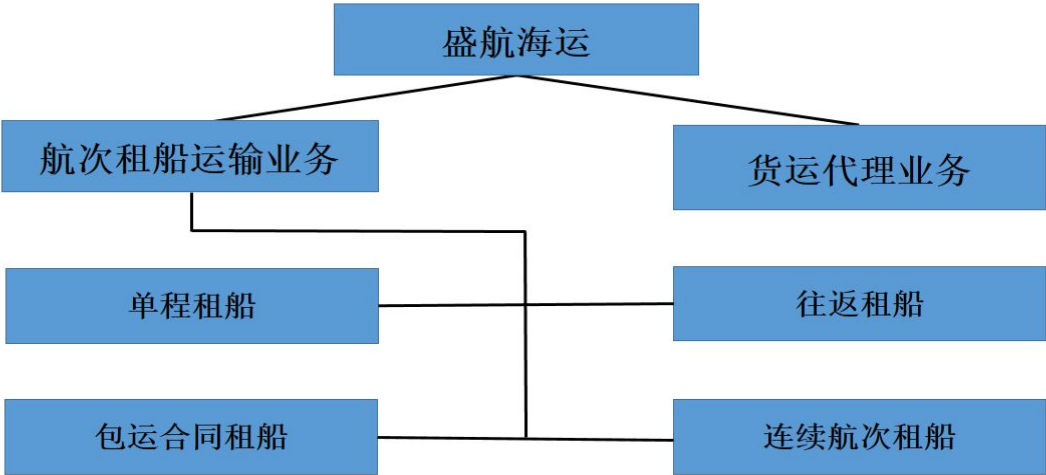
一、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以国内长江及沿海化学品船运输为主的现代航运企业。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以油品运输为主，之后随着我国化工行业的发展，化学品运输已成为公司主要业务，公司通过购买、光租的方式，已经拥有 7 艘散装化学品船，营运 2 艘光租船。并且与中石化销售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提供优质安全的水上运输服务，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公司通过 20 年的水上运输经营，7 年的危险化学品液体水上运输业务，逐渐形成了以武汉到上海的长江航线为横轴，以大连到海南的沿海航线为纵轴的化学品水上运输网络，其中重点服务江苏、上海、广东、福建、山东等区域，覆盖全国近 30 个城市，主要停靠全国近 50 个码头，遍布华北、华东、华南各个区域。

（二）主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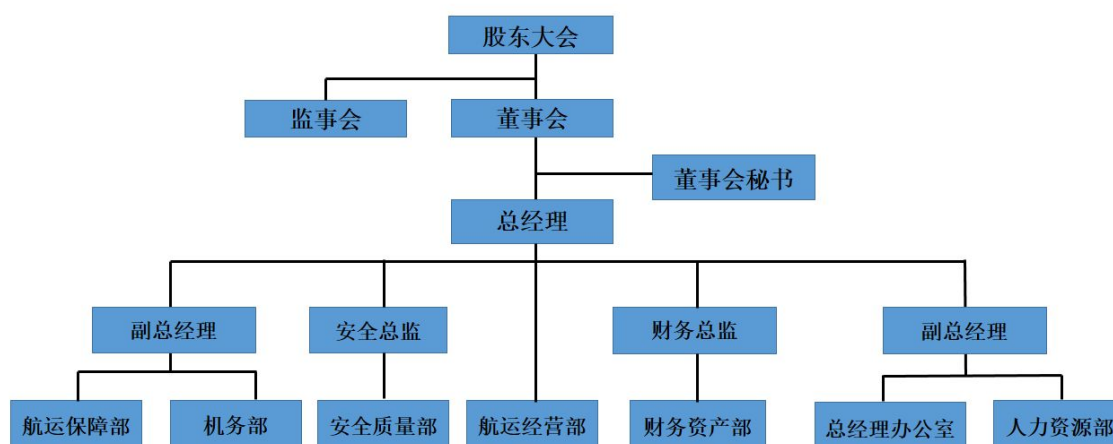


业务种类	业务概述	特点/适用客户群
------	------	----------

航次租船	单程租船	公司船舶只装运一个航次。	主要针对市场上一些货运量较小的零散客户。
	往返租船	公司在租船合同中规定在完成一个航次任务后接着再装运一个返程货载，有时会按往返货物不同分别计算运费。	主要针对承租人已掌握往返程货源的情况使用，因为公司在返程货载上有了保证，可避免返程空载，因而会在运费方面给承租人一定的优惠。
	包运合同租船	在与承租人约定的期限内，公司派若干条船，按照同样的租船条件，将一批货物由一个港口运到另一个港口，航程次数不作具体规定。	主要针对业务量大、实力强的石油化工类企业，公司船舶营运比较灵活，所承运的货物主要是运量特别大的液体散装货物。
	连续航次租船	公司依据合同向承租人提供船舶，船舶在同方向，同航线上，连续完成承租人指定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航次。	主要针对一些货运量较大的散户，往往一个航次运不完的时候，可以采用这样的租船方式，这种情况下，平均航次船舶租金要比单航次租金低。
货运代理		国内沿海及内河化学品代理运输业务	一般当公司接到货运业务而没有空闲船舶时，会将此单业务外包给其他运输公司承运，以赚取差价。这一过程中，公司会分别与货主和承运企业签订合同，结算货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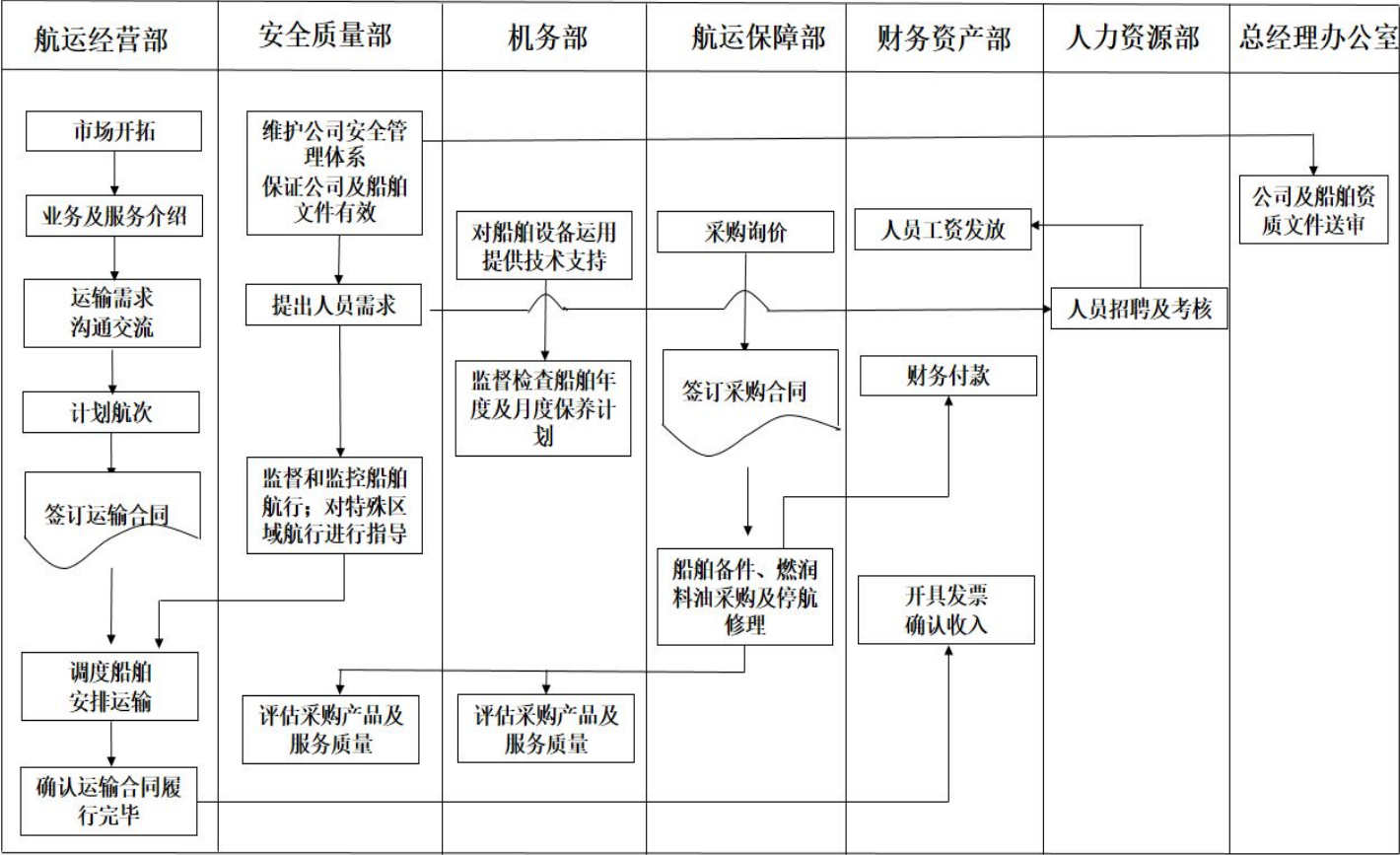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二) 公司业务流程及业务模式

1、业务流程图



2、业务流程

公司整个航运业务流程涉及到航运经营部、安全质量部、机务部、航运保障部、财务资产部、人力资源部和总经理办公室。航运经营部积极进行市场开拓，与客户签订水上运输协议，根据协议要求，及时有效的安排船舶调度，指令船舶进行水上运输，并对航次运输的结束进行确认，之后由财务资产部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完成整个运输合同的履行；安全质量部对船舶资质、航线安全、人员配置进行及时检查，切实保障船舶运行资质的和人员配置的合法有效，在船舶及公司资质证书有效期结束前及时通知总经理办公室人员完成资质文件的送审和更新工作，并协助人力资源部完成对船员的考核，推动船员素质和技能的不断提升。同时，在特殊时期、特殊区域，安全质量部还需对船舶运行提供及时有效的指导，防患于未然，积极避免船舶搁浅、航线偏离等事项的发生；机务部则对船舶运行提供技术支持，在公司运营船舶轮机长的支持下，每天对船舶燃油存量进行检测并检查备品备件，及时通知航运保障部完成燃油和备品备件采购，切实保障船舶

运行中燃油供给充足和备品备件完备。公司通过各个部门的协同工作，保证了船舶运行的有效开展。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

（一）业务技术水平情况

公司通过在航运行业多年的实践，形成了自己特有的水路运输企业安全运营信息管理系统和安全管理体系，优化了公司各个环节的运营。

1、先进的水路运输企业安全运营信息管理系统

公司为了在水上化工品运输领域成为一家专业程度高、服务质量优的企业，与信息技术公司合作开发了水路运输企业安全运营信息管理系统，通过该系统实现了优化采购、服务、人员管理等各个环节，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管理水平，逐步向物联网技术管理迈进。

2、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的特征，建立了完备的安全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对安全管理、船舶操作、船舶维护、应急措施、货物装卸等各个方面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并且在人力资源部的统筹下，不定期对船舶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使公司拥有一支素质精良、安全意识强的航运队伍。自 2008 年以来，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等体系审核。公司严格遵循海事、航管等部门的监管要求，同时还遵循化工企业的运输要求，保持公司各项运营操作处于有效地管控之下，切实保障公司为客户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的服务。

公司凭借有效的监管体系和物流服务，获得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4 年危化品水路运输标杆物流服务商”的荣誉称号及中石化销售华南分公司颁发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优秀物流商”荣誉称号。此外，在 2010 年被南京市航运管理处评为“AAAA 诚信水运企业”，被江苏省交通物流协会评为“江苏省 2010 年度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二十佳质量信誉企业”。

（二）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

1、公司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备注
----	------	----	------	------	------	----

1	水路运输许可证	交苏 XK0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3 年 1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许可经营范围：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普通货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
2	海事局符合证明（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04A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	2011 年 8 月 10 日	2016 年 8 月 6 日	证明盛航海运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要求，并覆盖公司化学品船及油船种类船舶。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2013 年 7 月 12 日和 2014 年 8 月 15 日分别通过相应的年度审核。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914Q2014 5RIM	江苏九州认证公司	2014 年 5 月 11 日	2017 年 5 月 10 日	证明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标准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912E20145 ROM	江苏九州认证公司	2012 年 12 月 6 日	2015 年 12 月 5 日	证明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 14001: 2004 标准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912S10093 ROM	江苏九州认证公司	2012 年 12 月 6 日	2015 年 12 月 5 日	证明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01 标准

2、公司船舶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船舶资质情况如下：

(1) 凯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登记号码：060108000186；初次登记号码：060108000158），所有人为盛航海运，取得所有权日期为 2008 年 6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市海事局于 2013 年 6 月 9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国籍证书》（登记号码：060108000186；初次登记号码：060108000158），有效期自 2013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8 日止。

中国船级社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核发的《国内航行船舶入级证书》（编号：2013BJ2315），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7 日，证明该船舶的船体、轮机及设备业经中国船级社检验并符合其有关国内航行船舶规范和规则的要求，并已通过中国船级社 2008 年 9 月 17 日入级检验、2009 年 5 月 19 日及 2010 年 8 月 17 日年度检验、2011 年 1 月 21 日中间检验、2012 年 7 月 15 日年度检验、2013 年 4 月 17 日特别检验、2014 年 7 月 12 日年度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核发的《船舶营业运输证》（编号：交苏 SJ[2012]029），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12 日止。该证书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通过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运输管理局年度审核，该年度审核合格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最新的年度审核合格证正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运输管理局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于 2013 年 6 月 9 日核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沿海船舶），有效期自 2013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8 日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于 2014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安全管理证书》，证明该船舶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公司的符合证明覆盖化学品船/油轮船种，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

中国船级社舟山办事处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核发的编号为 2013ZS2066 的《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该证书簿包括该船舶已获得的下列证书：编号为 2013ZS2066 的《海上货船适航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4 月 17 日，有效期至

2018年5月7日止), 已通过中国船级社2014年7月12日年度检验; 编号为201300011033的《海上船舶吨位证书》(发证日期为2013年4月16日); 编号为2013ZS2066的《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发证日期为2013年4月17日, 有效期至2018年5月7日), 已通过中国船级社2014年7月12日年度检验; 编号为2013ZS2066的《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发证日期为2013年4月17日, 有效期至2018年5月7日); 编号为2013ZS2066的《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发证日期为2013年4月17日, 有效期至2018年5月7日), 已通过中国船级社2014年7月12日年度检验; 编号为2013ZS2066的《海上船舶载重线证书》(发证日期为2013年4月17日, 有效期至2018年5月7日), 已通过中国船级社2014年7月12日年度检验; 编号为2013ZS2066的《海上船舶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发证日期为2013年4月17日, 有效期至2018年5月7日), 已通过中国船级社2013年7月23日附加检验、2014年7月12日年度检验。

国家船舶仓容积计量站核发的《检定证书》(编号: V1309147), 检定结论为合格, 检定日期为2013年12月2日, 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日。

江苏省无线电管理局于2014年2月26日核发的《船舶电台执照》(编号: 320020080027/S0001), 有效期自2014年2月26日至2017年2月26日。

交通运输部无线电管理领导小组于2014年2月27日核发的《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证书》(编号: 2014003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于2014年9月10日核发的《非持久性油类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 证明“凯瑞1”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第六条要求的有效保险单或其他财务担保, 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9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于2014年9月10日核发的《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 证明“凯瑞1”具有符合《2001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七条要求的有效保单或其他财务担保, 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9月17日。

(2) 南炼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于2010年3月1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

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登记号码: 060110000034; 初次登记号码: 060110000034), 所有人为盛航海运, 取得所有权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市海事局于 2010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国籍证书》(登记号码: 060110000034; 初次登记号码: 060110000034), 有效期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中国船级社于 2015 年 2 月 3 日核发的《临时入级证书》(编号: ZG14SS12413), 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2 日, 证明该船舶的船体、轮机及设备业经中国船级社检验并符合中国船级社规范和规则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核发的《船舶营业运输证》(编号: 交苏 SJ[2013]014), 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各港间成品油、散装化学品运输, 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止。该证书已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通过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运输管理局年度审核, 该年度审核合格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最新的年度审核合格证正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运输管理局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于 2010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沿海船舶), 有效期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安全管理证书》, 证明该船舶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 且公司的符合证明覆盖化学品船/油轮船种, 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15 日, 已通过 2013 年 7 月 10 日中间审核。

江苏省无线电管理局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船舶电台执照》(编号: T320020100003/S0001), 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 月 4 日。

该船舶已获得中国船级社核发的下列证书: 编号为 NJ07NB00012 的《船员舱室设备符合证明》(发证日期为 2010 年 2 月 13 日); 编号为 SH11SS14065 的《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9 日); 编号为 ZG14SS12413 的《防止船舶垃圾污染检验证明》(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3 日); 编号为 ZG14SS12413 的《货船构造安全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3 日, 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12 日); 编号为 SH12SS14318 的《货船设备安全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3 日, 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12 日); 编号为 NJ07NB00012 的

《船舶起重和起货设备检验簿》(发证日期为 2010 年 2 月 13 日), 已通过中国船级社 2010 年 2 月 13 日、2011 年 5 月 19 日、2012 年 4 月 23 日、2013 年 1 月 16 日、2014 年 5 月 16 日及 2015 年 2 月 3 日检验; 编号为 ZG14SS12413 的《货船无线电安全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3 日, 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12 日); 编号为 SH11SS14065 的《国际吨位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19 日); 编号为 ZG14SS12413 的《国际防止油污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3 日, 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12 日); 编号为 ZG14SS12413 的《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3 日, 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12 日); 编号为 ZG14SS12413 的《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3 日, 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12 日); 编号为 ZG14SS12413 的《国际载重线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3 日, 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12 日); 编号为 ZG14SS12413 的《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3 日, 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12 日); 编号为 NJ13SS00066 的《国际能效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26 日); 编号为 NJ07NB00012 的《活动零部件检验和实验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0 年 2 月 13 日); 编号为 ZG14SS12413 的《起重设备检验和实验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3 日)。

交通部无线电管理领导小组于 2010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证书》(编号: 216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核发的《非持久性油类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 证明“南炼 2”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第六条要求的有效保险单或其他财务担保, 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核发的《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 证明“南炼 2”具有符合《2001 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七条要求的有效保单或其他财务担保, 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3) 南炼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登记号码: 060113000078; 初次登记号码: 070312000252),

所有人为盛航海运，取得所有权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于 2014 年 8 月 8 日核发的《船舶营业运输证》（编号：交苏 SJ（2014）000018），使用期限至 2019 年 8 月 7 日止，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该证书已于 2014 年 9 月 2 日通过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运输管理局年度审核，该年度审核合格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最新的年度审核合格证正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运输管理局办理。

南京海事局于 2014 年 1 月 3 日核发的《船舶国籍证书》（登记号码：060113000078；初次登记号码：070312000252），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 日止。

中国船级社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入级证书》（编号：BJ13SS02969），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4 日，证明该船舶的船体、轮机及设备业经中国船级社进行了检验并符合其规范和规则的要求，已通过中国船级社 2014 年 8 月 7 日年度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于 2014 年 1 月 3 日核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 日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于 2014 年 3 月 3 日核发的《安全管理证书》（编号：04A121012），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2 日，但服从于中间审核和相关符合证明的有效性。证书证明，该船舶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公司的符合证明覆盖化学品船/油船船种。

国家船舶仓大容积计量站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核发的《船舶仓容量检定证书》（编号：JD2015051），检定结论为合格，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

江苏省无线电管理局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船舶电台执照》（编号：320020130031/S0001），有效期自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16 年 8 月 28 日。

交通运输部无线电管理领导小组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核发的《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证书》（编号：201301681）。

该船舶已获得中国船级社核发的下列证书：编号为 ZG13SS12184 的《船员舱室设备符合证明》（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6 日）；编号为 ZG13SS12184 的《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6 日）；编号为 ZG13SS12184 的《防

止船舶垃圾污染检验证明》(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6 日);编号为 ZG13SS12184 的《货船构造安全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6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4 日),已通过中国船级社 2014 年 8 月 7 日年度检验;编号为 ZG13SS12184 的《货船设备安全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6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4 日),已通过中国船级社 2014 年 8 月 7 日年度检验;编号为 ZG13SS12184 的《起重设备检验和实验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6 日);编号为 ZG13SS12184 的《货船无线电安全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6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4 日),已通过中国船级社 2014 年 8 月 7 日定期检验;编号为 ZG13SS12184 的《国际吨位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6 日);编号为 ZG13SS12184 的《国际防止油污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6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4 日),已通过中国船级社 2014 年 8 月 7 日年度检验;编号为 ZG13SS12184 的《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6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4 日);编号为 ZG13SS12184 的《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6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4 日),已通过中国船级社 2014 年 8 月 7 日年度检验;编号为 ZG13SS12184 的《国际载重线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6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4 日),已通过中国船级社 2014 年 8 月 7 日年度检验;编号为 NJ14SS00151 的《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4 日),已通过中国船级社 2014 年 8 月 7 日年度检验;编号为 ZG13SS12184 的《钢索检验和实验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6 日);编号为 ZG13SS12184 的《活动零部件检验和实验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6 日);编号为 ZG13SS12184 的《船舶起重和起货设备检验簿》(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6 日),已通过中国船级社 2013 年 9 月 6 日、2014 年 8 月 7 日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非持久性油类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证明“南炼 7”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第六条要求的有效保险单或其他财务担保,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证明“南炼 7”具有符合《2001 年国际燃油污

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七条要求的有效保单或其他财务担保，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9月13日。

(4) 南炼8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于2010年1月26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登记号码: 060110000011; 初次登记号码: 010007000090), 所有人为盛航运, 取得所有权日期为2009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于2013年3月20日核发的《船舶营业运输证》(编号: 交苏 SJ[2013]013), 使用期限至2016年3月19日, 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各港间成品油、散装化学品运输。该证书已于2014年4月9日通过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运输管理局年度审核, 该年度审核合格证有效期至2015年4月30日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最新的年度审核合格证正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运输管理局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于2014年12月24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国籍证书》(登记号码: 060110000011; 初次登记号码: 010007000090), 有效期自2015年1月27日起至2020年1月26日止。

中国船级社于2013年11月8日核发的《国内航行船舶入级证书》(编号: 2013BJ2464), 有效期至2017年2月28日, 证明该船舶的船体、轮机及设备业经中国船级社进行了检验并符合中国船级社国内航行船舶规范和规则的要求, 已通过中国船级社2012年12月17日年度检验、2013年11月25日中间检验及2015年3月19日年度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于2010年7月21日核发的《安全管理证书》(编号: 04A121010), 有效期至2015年7月20日, 但服从于中间审核和相关符合证明的有效性。证书证明, 该船舶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 且公司的符合证明覆盖油船/化学品船船种。2013年5月14日, 已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中间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于2015年1月8日核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有效期自2015年1月27日起至2020年1月26日止。

江苏省无线电管理局于2013年1月8日核发的《船舶电台执照》(编号: T320020100025/S0001), 有效期自2013年1月26日至2016年1月26日。

交通运输部无线电管理领导小组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核发的《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证书》（编号：21954）。

中国船级社舟山国内船舶检验中心于 2011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编号为 2011ZS2116 的《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该证书簿包括该船舶已获得的下列证书：编号为 2013JS2088 的《海上货船适航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6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已通过中国船级社 2012 年 12 月 17 日年度检验、2013 年 11 月 25 日中间检验及 2015 年 3 月 19 日年度检验；编号为 201300034313 的《海上船舶吨位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25 日）；编号为 2011ZS2116 的《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17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已通过中国船级社 2012 年 12 月 17 日年度检验、2013 年 11 月 25 日中间检验、2015 年 3 月 19 日年度检验；编号为 2011ZS2116 的《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17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编号为 2011ZS2116 的《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17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已通过中国船级社 2012 年 12 月 17 日年度检验、2013 年 11 月 25 日中间检验及 2015 年 3 月 19 日年度检验；编号为 2013JS2073 的《海上船舶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已通过中国船级社 2013 年 11 月 25 日中间检验、2015 年 3 月 19 日年度检验；编号为 2011ZS2116 的《海上船舶载重线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17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已通过中国船级社 2012 年 12 月 17 日、2013 年 11 月 25 日年度检验及 2015 年 3 月 19 日年度检验；编号为 2011ZS2116 的《海上船舶防止散装运输有毒物质污染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17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已通过中国船级社 2012 年 12 月 17 日年度检验、2013 年 11 月 25 日中间检验及 2015 年 3 月 19 日年度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核发的《非持久性油类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证明“南炼 8”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第六条要求的有效保险单或其他财务担保，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核发的《燃油污染损害民事

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证明“南炼 8”具有符合《2001 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七条要求的有效保单或其他财务担保，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5) 南炼 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于 2013 年 4 月 2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登记号码：060113000025；初次登记号码：080112000065），所有人为盛航运，该船舶取得所有权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5 日。

基里巴斯船舶登记处（Kiribati Ship Registry）于 2015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基里巴斯船舶登记证（Kiribati Ship Registry）》（国际海事局登记号码：8670746）。

基里巴斯船舶登记处（Kiribati Ship Registry）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核发的《船载设备符合性测试（LRIT Conformance Test Report）》。

基里巴斯船舶登记处（Kiribati Ship Registry）于 2015 年 2 月 1 日核发的《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Certificate of Insurance or Other Financial Security In Respect of Civil Liability For Bunker Oil Pollution Damage）》（证书编号：BCC-K-18121488/-），证明“南炼 008”符合《2001 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七条要求的有效保单或其他财务担保，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1 日。

该船舶已获得新加坡艾氏船级社核发的下列证书：编号为 DOC-14SHA0296FT 的《安全符合证明（Document of Compliance）》（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7 日）；编号为 SMC-15SHA0116INT 的《安全管理证书（Interim Safety Management Certificate）》（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7 日）；

编号为 CLASS-15SHA0156FT 的《入级证书（Certificate of Class）》（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6 日，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7 日）；编号为 SHA1501 的《船舶安全计划通过证明（Ship Security Plan Approved）》（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8 日）；编号为 TC-15SHA0156FT 的《国际吨位证书（International Tonnage Certificate）》（发证日期 2015 年 5 月 26 日）；编号为 LL-15SHA0156FT 的《国际载重线证书（International Load Line Certificate）》（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6 日，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7 日）；编号为 SC-15SHA0156FT 的《货船构造安全

证 (Cargo Ship Safety Construction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6 日,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7 日);编号为 SE-15SHA0156FT 的《货船设备安全证书 (Cargo Ship Safety Equipment Certificate)》(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6 日,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7 日);编号为 SR-15SHA0156FT 的《货船无线电安全证书 (Cargo Ship Safety Radio Certificate)》(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6 日,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7 日);编号为 OP-15SHA0156FT 的《国际防止油污证书 (International Oil Pollution Prevention Certificate)》(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6 日,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7 日);编号为 AP-15SHA0156FT 的《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International Air Pollution Prevention Certificate)》(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6 日,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7 日);编号为 SP-15SHA0156FT 的《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International Sewage Pollution Prevention Certificate)》(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6 日,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7 日);编号为 MLC-15SHA0156FT 的《海事劳工证书 (Maritime Labor Certificate)》(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8 日);编号为 AF-15SHA0156FT 的《国际防污体系认证 ((International Anti-fouling System Certificate)》(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6 日,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8 日);编号为 IEE-15SHA0116FT 的《国际能源效率体系认证 (International Energy Efficiency System Certificate)》(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8 日);编号为 DCB-15SHA0156FT 的《散装危险化学品运输适装证书 (Certificate of Fitness For The Carriage of Dangerous Chemicals In Bulk)》, (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6 日,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7 日);编号为 EAP-15SHA0116-1、EAP-15SHA0116-2、EAP-15SHA0116-3、EAP-15SHA0116-4 、 EAP-15SHA0116-5 、 EAP-15SHA0116-6 的《国际防止发动机空气污染证书 (Engine International Air Pollution Prevention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8 日)。

(6) 南炼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登记号码: 060112000070; 初次登记号码: 271212000445), 所有人为盛航海运, 取得所有权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5 日。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核发的《船舶营业运输证》

(编号: 交长苏 SJ (2014) 478), 使用期限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该证书已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通过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运输管理局年度审核, 该年审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根据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2015 年 4 月 21 日颁发的长航运 (2015) 93 号文, 《船舶营业运输证》可继续使用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国籍证书》(登记号码: 060112000070; 初次登记号码: 271212000445), 有效期自 2012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止。

中国船级社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入级证书》(编号: 2012BJ2569), 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5 日, 证明该船舶的船体、轮机及设备业经中国船级社进行了检验并符合其国内航行船舶规范和规则的要求, 并已通过中国船级社 2012 年 8 月 1 日入级检验、2013 年 6 月 19 日年度检验及 2014 年 6 月 5 日年度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核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有效期自 2013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安全管理证书》(编号: 04A121008), 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21 日, 但服从于中间审核和相关符合证明的有效性。证书证明, 该船舶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 且公司的符合证明覆盖化学品船/油船船种。

交通运输部长江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南京办事处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船舶电台执照》, 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 日。

交通运输部无线电管理领导小组于 2013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AIS 标识码证书》(编号: CJNJ201300135)。

中国船级社南京分社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核发的编号为 2012NJ2098 的《内河船舶检验证书簿》, 该证书簿包括该船舶已获得的下列证书: 编号为 2012NJ2098 的《内河船舶适航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14 日, 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5 日), 已通过中国船级社 2013 年 6 月 19 日年度检验、2014 年 6 月 5 日年度检验; 编号为 201200013230 的《内河船舶吨位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13 日); 编号为 2012BJ4410 的《内河船舶载重线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1 日, 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5 日), 已通过中国船级社 2013 年 6 月 19 日年度检验、2014 年 6 月 5 日年度检验; 编号为 2012BJ4410 的《内河船

舶防止油污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1 日,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5 日),已通过中国船级社 2013 年 6 月 19 日年度检验、2014 年 6 月 5 日年度检验;编号为 2012BJ4410 的《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1 日,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5 日),已通过中国船级社 2013 年 6 月 19 日年度检验、2014 年 6 月 5 日年度检验;编号为 2012BJ4410 的《内河船舶防止垃圾污染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1 日,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5 日),已通过中国船级社 2013 年 6 月 19 日年度检验、2014 年 6 月 5 日年度检验;编号为 2012BJ4410 的《内河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1 日,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5 日),已通过中国船级社 2013 年 6 月 19 日年度检验、2014 年 6 月 5 日年度检验;编号为 2012NJ2098 的《川江及三峡库区船舶航行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14 日,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5 日),已通过中国船级社 2013 年 6 月 19 日年度检验、2014 年 6 月 5 日年度检验。

(7) 南炼 12

南京海事局于 2012 年 8 月 6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登记号码: 060112000055; 初次登记号码: 271211001212), 所有人为盛航海运, 取得所有权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19 日。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核发的《船舶营业运输证》(编号: 交长苏 SJ(2014)1571), 使用期限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该证书已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通过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运输管理局年度审核, 该年审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根据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2015 年 4 月 21 日颁发的长航运(2015)93 号文,《船舶营业运输证》可继续使用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南京海事局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国籍证书》(登记号码: 060112000055; 初次登记号码: 271211001212), 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止。

中国船级社于 2013 年 4 月 21 日核发的《国内航行船舶临时入级证书》(编号: 2013NJ2057), 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 证明该船舶的船体、轮机及设

备已经中国船级社进行了检验并符合中国船级社国内航行船舶规范和规则的要求，并分别通过中国船级社 2012 年 2 月 17 日入级检验、2012 年 12 月 26 日、2013 年 12 月 25 日年度检验及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中间检验，下次年度检验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4 日。

南京海事局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核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止。

江苏海事局于 2013 年 3 月 6 日核发的《安全管理证书》(编号：04A121007)，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5 日。证书证明，该船舶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公司的符合证明覆盖油船/化学品船船种。

国家船舶舱大容积计量站核发的《检定证书》(编号：JD2014010)，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

交通运输部长江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南京办事处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船舶电台执照》，有效期自 2014 年 11 月 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4 日。

交通运输部无线电管理领导小组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核发的《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AIS 标识码证书》(编号：CJNJ201101779)。

中国船级社南京国内船舶检验中心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核发的编号为 2012NJ2065 的《内河船舶检验证书簿》，该证书簿包括该船舶已获得的下列证书：编号为 2012JS300232 的《内河船舶适航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编号为 201200003214 的《内河船舶吨位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13 日)；编号为 2012BJ4075 的《内河船舶载重线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2 月 17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已通过中国船级社 2012 年 12 月 26 日、2013 年 12 月 25 日年度检验、2014 年 12 月 22 日年度检验；编号为 2012BJ4075 的《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2 月 17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已通过中国船级社 2012 年 12 月 26 日、2013 年 12 月 25 日年度检验、2014 年 12 月 22 日中间检验；编号为 2012BJ4075 的《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2 月 17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已通过中国船级社 2012 年 12 月 26 日、2013 年 12 月 25 日年度检验、2014 年 12 月 22 日中间检验；编号为 2012BJ4075 的《内河船舶防止垃圾

污染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2 月 17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已通过中国船级社 2012 年 12 月 26 日、2013 年 12 月 25 日年度检验、2014 年 12 月 22 日中间检验;编号为 2012BJ4075 的《内河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2 月 17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已通过中国船级社 2012 年 12 月 26 日、2013 年 12 月 25 日年度检验、2014 年 12 月 22 日中间检验;编号为 2012BJ4075 的《内河船舶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2 月 17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已通过中国船级社 2012 年 12 月 26 日、2013 年 12 月 25 日年度检验、2014 年 12 月 22 日中间检验;编号为 2012JS300232 的《川江及三峡库区船舶航行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

(8) 永诚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舟山海事局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登记号码: 070312000287; 初次登记号码: 070312000287), 所有人为舟山市永诚海运有限公司, 取得所有权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18 日。该船舶租赁人为盛航海运, 租赁登记日期为 2013 年 4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核发的《船舶营业运输证》(编号: 交苏 SJ(2013)018), 使用期限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止, 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该证书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通过年审, 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最新的年度审核合格证公司正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运输管理局办理, 已获得该局核发的《营运船舶年审待理证》, 证书有效期从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舟山海事局于 2015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国籍证书》(登记号码: 070312000287; 初次登记号码: 070312000287), 该船舶所有人为舟山市永诚海运有限公司, 经营人为盛航海运, 有效期自 2015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5 日止。

中国船级社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核发的《入级证书》(编号: BJ10NB00428), 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11 日, 证明该船舶的船体、轮机及设备业经中国船级社进行了检验并符合其规范和规则的要求, 已通过中国船级社 2013 年 4 月 15 日、2014

年6月14日年度检验。

舟山海事局于2015年3月9日核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有效期自2015年3月9日至2017年3月5日。

江苏海事局于2013年9月25日核发的《安全管理证书》(编号:04A121009),有效期至2018年9月24日,但服从于中间审核和相关符合证明的有效性。证书证明,该船舶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公司的符合证明覆盖化学品船船种。

国家船舶舱容积计量站核发的《检定证书》(编号:V1302079),检定日期为2013年4月9日,有效期至2016年4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3年7月24日颁发的《船舶电台执照》(编号:T330920050021/S0008),有效期自2013年7月24日至2016年7月23日。

交通运输部无线电管理领导小组于2012年4月5日核发的《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证书》(编号:201200702)。

该船舶已获得中国船级社核发的下列证书:编号为SH10NB00131的《船员舱室设备符合证明》(发证日期为2012年6月12日);编号为SH10NB00131的《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发证日期为2012年6月12日);编号为SH10NB00131的《防止船舶垃圾污染检验证明》(发证日期为2012年6月12日);编号为BJ10NB00428的《货船构造安全证书》(发证日期为2012年10月19日,有效期至2017年6月11日),已通过中国船级社2013年4月15日、2014年6月14日年度检验;编号为BJ10NB00428的《货船设备安全证书》(发证日期为2012年10月19日,有效期至2017年6月11日),已通过中国船级社2013年4月15日、2014年6月14日年度检验;编号为BJ10NB00428的《货船无线电安全证书》(发证日期为2012年10月19日,有效期至2017年6月11日),已通过中国船级社2013年4月15日、2014年6月14日年度检验;编号为BJ10NB00428的《国际吨位证书》(发证日期为2012年10月19日);编号为BJ10NB00428的《国际防止油污证书》(发证日期为2012年10月19日,有效期至2017年6月11日),已通过中国船级社2013年4月15日、2014年6月14日年度检验;编号为BJ10NB00428的《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发证日期为2012年9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11 日);编号为 BJ10NB00428 的《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11 日),已通过中国船级社 2013 年 4 月 15 日、2014 年 6 月 14 日年度检验;编号为 BJ10NB00428 的《国际载重线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11 日),已通过中国船级社 2013 年 4 月 15 日、2014 年 6 月 14 日年度检验;编号为 ZG14SS12123 的《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21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11 日),已通过中国船级社 2014 年 6 月 14 日年度检验;编号为 SH10NB00131 的《船舶起重和起货设备检验簿》(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12 日),已通过中国船级社 2012 年 6 月 12 日、2013 年 4 月 15 日、2014 年 6 月 14 日检验;编号为 SH10NB00131 的《钢索检验和实验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12 日);编号为 SH10NB00131 的《活动零部件检验和实验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12 日);编号为 SH10NB00131 的《起重设备检验和实验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舟山海事局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核发的《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证明“永诚 58”具有符合《2001 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七条要求的有效保单或其他财务担保,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18 日。

(9) 新一海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舟山海事局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登记号码:070314000152;初次登记号码:070311000027),所有人为浙江舟山一海海运有限公司,取得所有权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24 日。该船舶租赁人为盛航海运,租赁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核发的《船舶营业运输证》(编号:交苏 SJ(2014)000006),使用期限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止,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该证书已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通过年审,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最新的年度审核合格证公司正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运输管理局办理,已获得该局核发的《营运船舶年审待理证》,证书有效期从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舟山海事局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国籍证书》(登记号码: 070314000152; 初次登记号码: 070311000027), 该船舶所有人为浙江舟山一海海运有限公司, 经营人为盛航海运, 有效期自 2014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止。

中国船级社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核发的《入级证书》(编号: BJ13SS04322), 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 证明该船舶的船体、轮机及设备业经中国船级社进行了检验并符合其规范和规则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舟山海事局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安全管理证书》(编号: 04A121013), 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 但服从于中间审核和相关符合证明的有效性。证书证明, 该船舶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 且公司的符合证明覆盖化学品船/油船船种。

交通运输部无线电管理领导小组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核发的《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证书》(编号: 201302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颁发的《船舶电台执照》(编号: T330920030027/S0020), 有效期自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

该船舶已获得中国船级社核发的下列证书: 编号为 ZG13SS12279 的《船员舱室设备符合证明》(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6 日); 编号为 ZG14SS12143 的《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26 日); 编号为 ZG13SS12279 的《防止船舶垃圾污染检验证明》(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6 日); 编号为 ZG14SS12143 的《货船构造安全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26 日, 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 编号为 ZG14SS12143 的《货船设备安全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26 日, 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 编号为 SH08NB00092 的《起重设备检验与实验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19 日); 编号为 ZG13SS12279 的《货船无线电安全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6 日, 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 已通过中国船级社 2013 年 11 月 6 日定期检验; 编号为 ZG14SS12143 的《国际吨位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26 日); 编号为

ZG14SS12143 的《国际防止油污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26 日,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编号为 ZG14SS12143 的《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26 日,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编号为 ZG14SS12143 的《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26 日,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编号为 ZG14SS12143 的《国际载重线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26 日,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编号为 ZG14SS12143 的《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26 日,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编号为 ZG13SS12279 的《国际能效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6 日);编号为 SH08NB00092 的《活动零部件检验和实验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19 日);编号为 SH08NB00092 的《钢索检验和实验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19 日);编号为 SH08NB00092 的《船舶起重和起货设备检验簿》(发证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19 日),已通过中国船级社 2011 年 1 月 19 日、2012 年 3 月 5 日及 2013 年 1 月 6 日检验,2013 年 11 月 6 日年度全面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舟山海事局于 2014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非持久性油类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证明“新一海 26”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第六条要求的有效保险单或其他财务担保,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舟山海事局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证明“新一海 26”具有符合《2001 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七条要求的有效保单或其他财务担保,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3 日。

(10) 通达化 6

江苏省南京市地方海事局于 2013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登记号码:270113000090;初次登记号码:271210000846),所有人为南京通达船务有限公司,取得所有权日期为 2013 年 4 月 7 日。盛航海运为该船舶光船租赁人,租赁登记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3 日。

江苏省南京市地方海事局于 2013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国籍证书》(登记号码:270113000090;初次登记号码:271210000846),该船舶

所有人为南京通达船务有限公司，经营人为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有效期自 2013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止。由于“通达化 6”为散装化学品运输船，现由江苏省船舶检验局南京检验局检验，未向中国船级社申请入级，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与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 13 条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面临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为解决该风险，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与南京通达船务有限公司签署《光船租赁合同提前终止协议》，“通达化 6”光船租赁合同将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终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南京通达船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光船租赁协议已经解除。双方已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在江苏省南京市海事局办理完成解除“通达化 6”光船租赁的手续，并获得江苏省南京市地方海事局核发的《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

江苏省南京市地方海事局于 2013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有效期自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核发的《船舶营业运输证》(编号：交长苏 SJ(2014)234)，使用期限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该证书已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通过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运输管理局年度审核，该年审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

江苏海事局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核发的《安全管理证书》(编号：04A121011)，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25 日。证书证明，该船舶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公司的符合证明覆盖化学品船船种。

江苏省船舶检验局南京检验局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核发的编号为 201421032396 的《内河船舶检验证书簿》，该证书簿包括该船舶已获得的下列证书：编号为 201421032396 的《内河船舶适航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10 日，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编号为 201300036864 的《内河船舶吨位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26 日)；编号为 201421032396 的《内河船舶载重线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10 日，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编号为 201421032396 的《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10 日，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编号为 201421032396 的《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10 日，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编号为 201421032396 的《内河船舶防止垃圾污染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10 日，

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编号为 201421032396 的《内河船舶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10 日,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

3、公司自有船舶和运营船舶保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运营船舶保险情况如下:

船舶名称	险种	保险期间	保险公司
凯瑞 1	保赔险	2014.9.18-2015.9.17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险	2014.9.18-2015.9.17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南炼 2	保赔险	2015.3.8-2015.6.3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险	2015.3.8-2015.6.3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南炼 7	保赔险	2014.9.13-2015.9.1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险	2014.9.13-2015.9.1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南炼 8	保赔险	2015.2.27-2015.6.3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险	2015.2.27-2015.6.3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南炼 11	保赔险	2015.6.6-2016.6.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险	2015.6.6-2016.6.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南炼 12	保赔险	2015.2.17-2015.6.3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险	2015.2.17-2015.6.3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一海 26	保赔险	2014.7.3-2015.7.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险	2014.7.3-2015.7.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诚 58	保赔险	2014.7.19-2015.7.18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险	2014.7.19-2015.7.18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南炼 008	船东保障和赔偿责任险(远洋)	2015.2.1-2016.1.31	RaetsMarine
	船舶险	2015.2.1-2016.1.31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序号	船名	所有权 证登记 号码	船舶种类	取得所有 权日期	所有权人	吨位	船长型宽	净值 (元)	建成时间 (年)	成新率%	抵押情况
1	凯瑞 1	0601080 00186	散装化学品 船/油船	2008 年 6 月 28 日	公司	总吨： 2739 净吨： 1533	长：91.80 米 宽：15.2 米 深：7.46 米	38,172, 470.00	2008	70.00	债务人：盛航海运 抵押权人：上海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 行的抵押金额： 80,000,000.00 元
2	南炼 2	0601100 00034	散装化学品 船/油船	2009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	总吨： 2992 净吨： 1248	长：94.60 米 宽：15.20 米 深：7.20 米	43,697, 309.00	2010	89.00	债务人：扬州康进船 业有限公司；抵押权 人：江苏江都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抵押金额： 25,000,000.00 元
3	南炼 7	0601130 00078	散装化学品 船/油船	2013 年 8 月 15 日	公司	总吨： 4958 净吨： 2776	长：113.40 米 宽：17.80 米 深：8.80 米	65,346, 795.00	2012	95.00	债务人：盛航海运 抵押权人：上海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 行的抵押金额：

											80,000,000.00 元
4	南炼 8	0601100 00011	散装化学品 船/油船	2009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	总吨： 1952 净吨： 1093	长：85.60 米 宽：12.60 米 深：6.60 米	23,178, 266.00	2007	62.00	债务人：盛航海运 抵押权人：上海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 行的抵押金额： 80,000,000.00 元
5	南炼 11	0601120 00070	散装化学品 船/油船	2012 年 11 月 5 日	公司	总吨： 3585 净吨： 2008	长：99.80 米 宽：17.20 米 深：6.00 米	23,711, 469.00	2012	89.00	债务人：盛航海运 抵押权人：上海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 行的抵押金额： 80,000,000.00 元
6	南炼 008	0601130 00025	油船	2013 年 3 月 5 日	公司	总吨： 8096 净吨： 4533	长：142.31 米 宽：19.50 米 深：10.50 米	51,797, 656.00	2012	92.00	否
7	南炼 12	0601120 00055	散装化学品 船/油船	2012 年 7 月 19 日	公司	总吨： 2075 净吨： 1162	长：87.00 米 宽：14.80 米 深：5.10 米	22,222, 530.00	2011	90.00	否

（四）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61 人。结构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职能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12	19.67%
财务人员	3	4.92%
调度、技术人员	8	13.11%
船员	38	62.30%
合计	61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10	16.39%
大专	16	26.23%
大专以下	35	57.38%
合计	61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20-30	6	9.84%
30-40	13	21.31%
40-50	27	44.26%
50 以上	15	24.59%
合计	61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3 名，分别为潘宝洪、王玉荣、王志浩。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变更情况。

潘宝洪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5 月服务于南京永正海运有限公司，任船长。2011 年 5 月加入盛航有限至今，担任船长职务。

王玉荣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4 月，服务于上海鼎衡船务有限公司，任轮机长； 2011 年 8

月至 2011 年 9 月服务于南京华海船务有限公司，任轮机长；2012 年 11 月加入盛航有限至今，担任轮机长。

王志浩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3 年 10 月在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完成过渡期适任培训和合格证（轮机）培训。2011 年 10 月加入盛航有限至今，担任轮机长。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股情况。

四、销售、采购及重大合同情况

（一）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情况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9,915,007.63	152,950,919.41
其中：运输业务	199,915,007.63	152,950,919.41
其他业务收入	-	-
合计	199,915,007.63	152,950,919.4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国内沿海和长江中下游的散装液体化学品运输业务，公司主要通过为石油化工类企业提供化学品运输，以收取运费的方式实现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均来自于运输业务。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4 年、2013 年前五大客户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56%、82.45%，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 2014 年、2013 年中石化销售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64%和 68.87%，公司对中石化销售具有较高的客户依赖性。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大部分相同，但也有所变化，体现了一定的客户关系稳定性。

（1）2014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37,219,999.57	68.64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8,949,558.81	4.48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211,302.23	4.11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6,372,941.08	3.19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269,778.78	2.14
合计	165,023,580.47	82.56

(2) 2013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05,343,224.66	68.87
大连中石油海运有限公司	6,200,611.13	4.05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421,496.99	3.54
南京中港船业有限公司	5,393,093.10	3.53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3,764,897.04	2.46
合计	126,123,322.92	82.45

(二) 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采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采购主要包括船舶燃润油料采购、船舶备品备件采购。每次采购前通过对 2-3 家燃料供货商进行询价，以确定燃润油料和重要备品备件的供应商。目前，公司一般每月采购一次燃料油，也会根据燃油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在燃油价格相对较低时选择储备燃油。同时，由航运保障部负责，督促安全质量部、机务部定期对各供应商进行质量评估并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为公司之后的物资采购提供参考，一方面保证采购质量，另一方面规避了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船舶备品备件的采购主要包括船舶维保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采购。通常由船舶轮机长根据船舶运行的需要提出船舶备品备件采购需求，机务部主管根据轮机长的请求向航运保障部申请采购。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较大，主要是由公司的采购模式决定的。公司的日常采购主要为日常燃润油料采购和备品备件采购，为保证船舶供油的稳定，公司通常和主要的燃润油料供应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所以前五大供应商占总采购额比例较高。其中，公司与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的采购比例达到了 50%左右，主要是由于通过对每次采购油料的评估，长江燃料油的油质较优、性价比较高，所以对中石化长江燃料南京分公司的采购比例较大。为避免对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过大导致的供应商依赖的风险，公司目前正积极与其他燃料油供应商业建立起长期合作关系，所以 2014 年较 2013 年公司对中石化长江燃料南京分公司的采购比例下降近 9%。

(1)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2,809,995.67	41.07%
2	福建海扬燃料油有限公司	5,247,188.46	16.82%
3	江苏江汇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4,428,699.03	14.20%
4	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	4,400,470.09	14.11%
5	扬州市业飞燃料油供应有限公司	2,402,111.97	7.70%
合计		29,288,465.21	93.90%

(2)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5,910,352.18	49.63%
2	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	4,078,402.46	12.72%
3	江苏江汇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3,596,478.21	11.22%
4	南京杰祥科技有限公司	3,277,292.91	10.22%
5	福建海扬燃料油有限公司	2,201,320.51	6.87%
合计		29,063,846.27	90.66%

(三) 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购买及光租船舶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截至 2014.12.31 履行情况
1	浙江永城海运有限公司	“永城 58” 光船租赁	90.5 万/每月	2013.01.07	正在履行
2	台州市迎斌造船有限公司	“南炼 008” 船舶	6,268 万	2013.02.06	履行完毕
3	扬州康进船业有限公司	“南炼 2” 船舶	5,520 万	2013.04.15	正在履行
4	南京通达船务有限公司	“通达化 6” 光船租赁	240 万/每年	2013.05.08	正在履行
5	舟山永盛海运有限公司	“南炼 7” 船舶	6,888 万	2013.05.17	履行完毕
6	浙江舟山一海海运有限公司	“新一海 26” 光船租赁	900 万/每年	2014.05.06	正在履行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南京通达船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光船租赁协议已经解除。双方已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在江苏省南京市海事局办理完成解除“通达化 6”光船租赁的手续，并获得江苏省南京市地方海事局核发的《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

2、水路运输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截至 2014.12.31 履行情况
1	南京中港船业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运输	框架协议	2013.01.01	2013.01.01 至 2013.12.31 止	履行完毕
2	大连中石油海运有限公司	成品油运输	框架协议	2013.05.14	2013.05.15 至 2013.12.31 止	履行完毕
3	久泰能源(广州)有限公司	化学品运输	132 万元	2013.11.18	合同签订日至 双方结清运费	履行完毕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水路运输	框架协议	2013.12.20	2014.01.01 至 2014.12.31 止	履行完毕
5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水路运输	框架协议	2013.12.27	2014.01.01 至 2014.12.31 止	履行完毕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海路运输	框架协议	2013.12.31	2014.01.01 至 2014.12.31 止	履行完毕
7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水路运输	框架协议	2014.01.01	2014.01.01 至	履行完毕

	公司华南分公司				2014.12.31 止	
8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水路运输	框架协议	2014.01.01	2014.01.01 至 2014.12.31 止	履行完毕
9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水路运输	框架协议	2014.01.03	2014.01.01 至 2014.12.31 止	履行完毕
10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运输	框架协议	2014.01.16	2014.01.01 至 2014.12.31 止	履行完毕
11	武汉凯顺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品运输	130 万元	2014.09.17	合同签订日至双方结清运费	履行完毕
12	台达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海路运输	框架协议	2014.12.09	2014.12.15 至 2015.12.31 止	正在履行
1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水路运输	框架协议	2014.12.24	2015.01.01 至 2015.12.31 止	正在履行

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中石化销售华东分公司、华南分公司、华北分公司和江苏分公司及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太平洋化工集团口岸船务有限公司签订了 2015 年的年度运输框架合同。

3、日常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截至 2014.12.31 履行情况
1	中石化长江燃料油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燃料油	103.572 万	2013.04.25	履行完毕
2	江苏江汇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燃料油	114.348 万	2013.06.27	履行完毕
3	福建海扬燃料油有限公司	燃料油	112.69 万	2014.01.27	履行完毕
4	黄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不锈钢双螺杆泵、船舱装置	128.9 万	2014.08.20	履行完毕
5	舟山市定海永茂船舶修造厂	“南炼 008”改造	245.917 万	2014.08.27	履行完毕
6	浙江舟山甬弘实业有限公司	“南炼 008”改造	257.46 万	2014.11.27	履行完毕

4、借款及担保合同

（1）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总额（元）	开始日期	到期日期	截至 2014.12.31 履行情况	担保情况
----	------	------	------	---------	------	------	--------------------	------

1	南京盛航海运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140321 第 001 号	30,00 0,000.00	2014.3.21	2015.03.21	履行正常	南京炼油厂有限公司、李桃元提供保证；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 20140321 第 001 号、20140321 第 002 号保证合同
2	南京盛航海运有限公司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迈皋桥支行	20140003 10	5,000, 000.00	2014.4.24	2015.04.23	履行正常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李桃元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迈皋桥支行签订 2014000310 号保证合同
3	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20113042 2	80,00 0,000.00	2013.09.25	2018.09.24	履行正常	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DB201130422

注：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方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贷款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借款人为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2)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总额（元）	开始日期	到期日期	截至 2014.12.31 履行情况
1	南京盛航海运有限公司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50201311 12101	25,000,000.00	2013.11.12	2016.11.17	履行正常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为提供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服务，通过自有船舶、光租船舶为客户提供航次租船运输服务及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其中以自有船舶和光租船舶运输为主，货运代理业务为辅。

本公司所在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船舶业、石油化工业和船舶修理业，满足公司以下三个方面的采购需求：（1）船舶购买和光船租赁（2）燃料油和船舶维保采购（3）船舶备品、备件以及日常用品采购以及船舶保险采购。

在船舶购买和租赁方面，由于金额重大，公司会聘请外部专业人士对计划购买和光租船舶的价值进行衡量，同时兼顾企业自身需求和成本考虑，有限公司期间金额重大的采购会通过股东会审议。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后，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决策和投资计划，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专门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规定金额重大的船舶采购和租赁需要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公司在报告期内分别采购了船舶“南炼 008”、“南炼 2”和“南炼 7”，光船租赁了船舶“永城 58”、“通达化 6”、“新一海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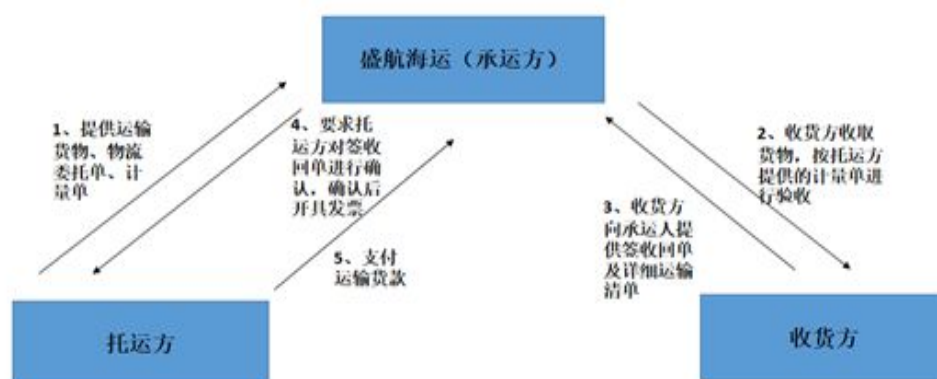
在燃料油和船舶维保采购方面，由公司各运营船舶的轮机长向机务部提出燃料油和船舶修理的需求，机务部向航运保障部提出申请，然后船舶保障部制定船舶修理和燃料油提供的计划，并由采购主管负责执行。在燃料油采购方面，由航运保障部全面负责公司的燃料油的采购与管理工作，每次采购前通过对两到三家燃料供货商进行询价，从而确定燃料油供应方。目前公司一般每月采购一次燃料油，也会根据燃油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在燃油价格相对较低时选择储备燃油。同时，公司航运保障部督促安质部、机务部定期对各供应商进行质量评估并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为公司之后的物资采购提供参考。在船舶修理方面，船舶保障部

会根据机务部反映的船舶问题，协同安全质量部、机务部及时制定船舶停航修理计划，确定合适的船舶修理服务商。

在船舶备品备件及日常物品采购方面，公司对船舶日常物资和备品备件的采购也由航运保障部负责，由于该部分采购金额较小，主要从中小型企业采购，因此无固定的大型供应商。但是，公司也会对该部分供应商进行评估管理，包括：初次资质评定、单次采购评估、供应商年度评估，从而实现对供应商进行有效管理，协助供应商改进绩效。公司目前正在逐步完善船舶的船用物资数据库，对原材料的采购、检验、入库等情况进行详细的跟踪。

在盈利模式中，公司主要为化工类企业直接提供水上运输服务，以收取运费的方式实现盈利，具体运费取决于双方约定的运价以及运量。目前公司提供的运输服务方式包括单程租船、往返租船、包运合同租船、连续航次租船及货运代理服务。对那些大客户以及具有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公司往往与客户在年初或者上一年年末的时候签订年度合作协议，协议中双方会就化学品的运输服务进行原则性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具体的运量和运输价格以每次运输中客户提供的物流委托单为准。同时，公司坚持专业化、精细化运作，获得了包括中石化销售在内等主要客户的高度认可，从而保证了公司客户量的稳定，从而稳定货源，减少船舶闲置率。同时，针对市场中的一些零散客户，为满足其对某一批货物和某一航次的运输需求，公司为其提供单程租船业务，双方之间没有年度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客户与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根据每次的单程航次租赁合同进行约定。

在销售结算方式上，一般在每个航次交货、验收无异议后，公司向托运方开具发票，托运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天左右付款。具体的结算方式如下图所示：



六、行业概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水上运输业，行业代码为 G55；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水上货物运输业，行业代码为 G552。

（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水上运输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国家海洋局及环境保护部等。交通运输部负责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水路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拟订有关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海事局负责拟定和组织实施关于国家水上安全监督管理、防止船舶污染、船舶及海上设施检验、航海保障以及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

国家海洋局负责起草内海、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及其他海域涉及海域使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科学调查、海岛保护等法律法规、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海洋发展战略以及海洋事业发展、海洋主体功能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经济发展、海岛保护及无居民海岛开发利

用等规划；推动完善海洋事务统筹规划和综合协调机制。

环境保护部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规划；组织制定各类环境保护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按国家要求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点海域污染防治规划；参与制订国家主体功能区划。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水上运输企业的日常经营行为必须遵循国家水上运输行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目前我国水上运输行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主要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为加强海上交通管理，保障船舶、设施和人命财产的安全，维护国家权益，我国在 198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该法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一切船舶、设施和人员以及船舶、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都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是规范在中国内海和领海的水面、水体、海床和底土从事排他性用海活动的综合性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01 年 10 月 27 日颁布，并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目的是为了加强海域使用管理，维护国家海域所有权和海域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海域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该法规定海域属于国家所有，个人或单位使用海域，必须向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并取得海域使用权。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003 年 6 月 28 日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目的是为了加强港口管理，维护港口的安全与经营秩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港口的建设与发展。从事港口规划、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是为了保护和改善海洋环境，保护海洋资源，防治污染损害，维护生态平衡，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

发展，制定的法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1999 年 12 月 25 日修订通过，自 200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从事航行、勘探、开发、生产、旅游、科学研究及其他活动，或者在沿海陆域内从事影响海洋环境活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002 年 6 月 19 日国务院第 60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令 第 355 号公布，自 200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规定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在中央管理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中央管理水域以外的其他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对所辖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航水域从事航行、停泊和作业以及与内河交通安全有关的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6）《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为加强航道管理，改善通航条件，保证航道畅通和航行安全，充分发挥水上交通在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中的作用，于 1987 年 8 月 22 日由国务院发布，根据 2008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和内河的航道、航道设施以及与通航有关的设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72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目的是为了加强船员管理，提高船员素质，维护船员的合法权益，保障水上交通安全，保护水域环境。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船员注册、任职、培训、职业保障以及提供船员服务等活动，适用本条例。条例规定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船员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负责统一实施船员管理工作。负责管理中央管辖水域的海事管理机构和负责管理其他水域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船员管理工作。

（8）《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部第 14 次部务会议通过，2014 年 1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公布，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该法规主要目的在于规范国内水路运输市场管理，维护水路运输经营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水路运输事业健康发展。

(9)《国内船舶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

《国内船舶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由交通部于 2001 年颁布实施，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内从事营业性运输的企业和个人的经营资质管理。从事国内水路运输的企业和个人，应当依照本规定达到并保持相应的经营资质条件，并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不得转让或者变相转让水路运输经营资质。

(10)《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于 2002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公布，主要目的是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明确提出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由交通部 2007 颁布，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为提高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水平，保障水上交通安全，防止船舶污染水域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我国缔结或者加入的相关国际公约，制定本规定。明确提出航运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完善安全与防污染条件，保障船舶安全，防止船舶污染水域环境。

3、行业相关政策

(1)《关于促进航运业转型升级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关于促进航运业转型升级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由交通运输部办公厅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对外发布。该文件提出我国航运业要逐步实现淘汰老旧运输船舶，优化运力结构，减少运力存量，优化船队结构；促进专业化、集约化经营；

支持航运企业与货主企业加强合作，联合经营；加强市场监管，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取消一批行政许可项目；落实取消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之间并购审核、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审批、内河船舶船员服务业务审批、承担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的商业性保险机构和互助性保险机构的确定和船舶修造、水上拆解地点确定等行政许可。

（2）《国务院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优化海运船队结构，建设规模适度、结构合理、技术先进的专业化船队；大力发展节能环保、经济高效船舶，积极发展原油、液化天然气、集装箱、滚装、特种运输船队，提高集装箱班轮运输国际竞争力；有序发展干散货运输船队和邮轮经济，巩固干散货运输国际优势地位，培育区域邮轮运输品牌。推动海运企业转型升级；完善海运企业治理结构，转变发展理念，创新技术、产品和服务；加快兼并重组，促进规模化、专业化经营，提升抗风险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在做强做优海运主业的同时，适度开展多元化经营；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中资海运企业对外投资和跨国经营；有序发展中小海运企业，促进就业。

（三）行业主要特征及发展趋势

1、行业主要特征

（1）周期性

由于水上运输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贸易的发展，而贸易发展与经济发展紧密相连。因此，受经济周期影响，水上运输业是一个周期性很强的行业。水上运输业的供给端存在供给短期无弹性和调整滞后性的特点，会导致运价的剧烈波动。这是由于船舶的建造需要比较长的时间周期，一般为 1-2 年左右的时间。当贸易进入繁荣期时，短期内航运需求急剧增加，但可投入的运力却无法及时增加，导致运价飞涨；反之当贸易进入衰退期，运力无法及时缩减，导致运价下跌，而根据现时需求新建的船舶，投入实际的运营则要滞后 2 年以上，这将会加剧供需矛盾。

（2）地域性

由于水上运输企业需要依托于优良的港口，因此大多数水上运输企业主要集中在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沿海地区，目前中西部地区水上运输企业较少且规模不大，水上运输企业的分布表现出明显的地域性。

（3）季节性

水上运输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很大，受上游行业季节性的影响，水上运输企业也会表现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有淡季和旺季之分。此外，江河枯水期等气候因素（如长江在每年的11月至次年的4月为枯水期）对于内河运力也有相当大的影响，也会造成水上运输业的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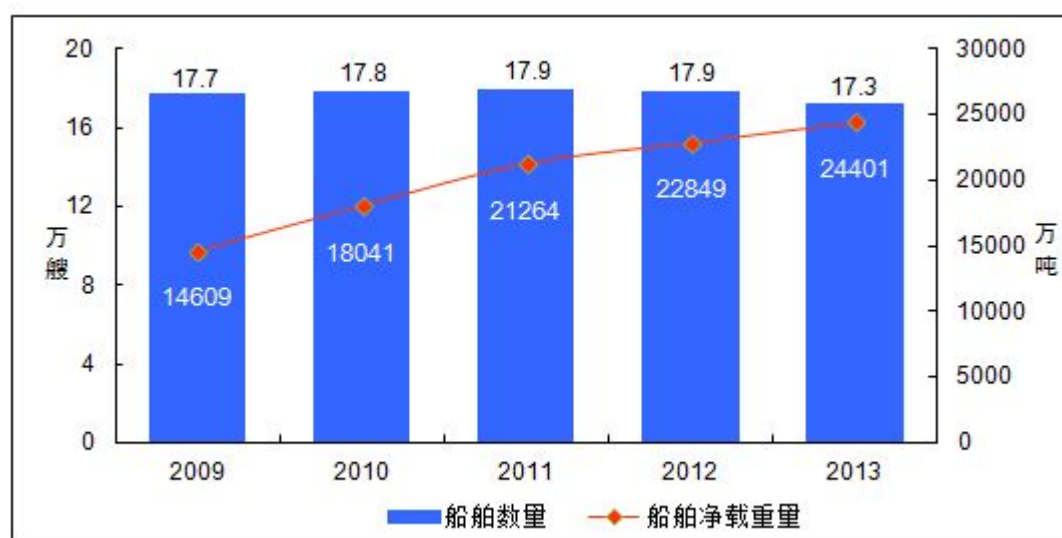
2、行业发展趋势

未来航运市场的发展将呈现资源资本化、资产资本化、产权资本化的趋势，随着航运业的不断发展，航运金融的竞争将会更加激烈。航运业作为一个技术与资本都高度密集的产业，在基础设施建设、船舶制造、航运管理等各方面都需要巨大的资金投入，其发展与金融资本支持是密不可分的。如果没有金融资本长期稳定的支持，在航运业这样一个高度周期波动性的行业中，航运公司很难获得长期持续性的发展。国外发达国家尤其是欧美的资本市场经过几百年的发展已日趋成熟，航运金融作为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经发展的比较完善。而中国航运金融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航运金融方面的政策、法律法规缺少竞争力，航运金融方面的人才匮乏，相关的专业服务机构发展滞后，技术和服务能力远远落后于国外。

随着未来航运业的不断发展，对各类技术的要求将会越来越高，具体表现为：船舶向快速化、大型化、专门化、高自动化和智能化方面发展；航海技术如船舶定位技术不断更新；信息技术主要包括互联网技术、航行安全保障技术的不断发展。

（四）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1、航运业的整体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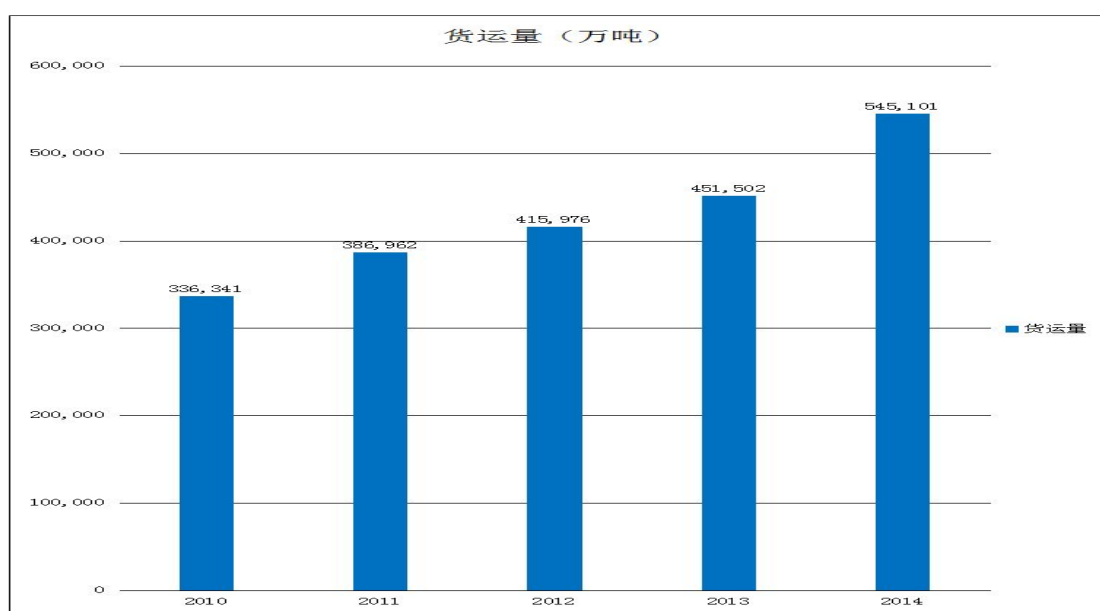


（2009-2013 年全国水上运输船舶拥有量）

数据来源：历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统计，交通运输部。

2013 年末全国共有水上运输船舶 17.26 万艘，比上年末减少 3.4%；净载重量 24,401.03 万吨，增长 6.8%；平均净载重量 1,414.11 吨/艘，增长 10.5%；载客量 103.30 万客位，增长 0.8%；集装箱箱位 170.16 万标准箱，增长 8.1%；船舶功率 6,484.66 万千瓦，增长 1.5%。

2、水路货物运输量概况



数据来源：历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交通运输部。

如上图所示，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业发展较快，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每年前 11 个月货物运量增长率分别为 15.05%、7.50%、8.54%和 20.73%，近四年年平均增长率达 12.95%。

3、化学品水上运输概况

国内化工水运市场由于受国内化工产品需求下滑的影响，最近几年国内沿海化工品水运市场的运行一直处于较为低迷的状态。对国内化工市场而言，PTA 原料 PX 是运量最大的化工产品，对国内市场影响最大。2012 年开工率为 87.7%、2013 年为 68.0%，2014 年国内 PTA 常年开工率依然延续下滑的局面，降到 60% 左右。虽然 PTA 总产能增加，但由于产能大幅过剩，2014 年 PX 的下游行业对 PX 实际需求仅增加约 150 万吨。由于新投产 PX 项目的地区，如 2014 年第一季度四川彭州 65 万吨 PX 不会产生水路运输，2013 年投产的海南炼化 60 万吨 PX

将就近满足海南逸盛 PTA 工程工艺需求，甚至将降低逸盛海南工厂每年 30-40 万吨的水路进厂需求，2014 年市场总需求并没有明显的上升。但国内一些正在增建的 PTA 工厂，将会增加一些水运需求，例如，已经开工生产的中华泉州炼厂和江苏盛虹集团投资在连云港的虹港石化 150 万吨的 PTA 工厂，将会增加每月 4 万吨的水运需求。

从运力供应来看，2014 年 9 月底止，按在册统计（不包括有运力指标但尚未交付的船舶），在统计到的 64 家船东中，拥有中国旗的船舶为 299 艘/92 万载重吨，运力仍在增长，但速度和幅度明显下降，按过去的平均运距计算，可以承运国内沿海约 3,000 万吨水路运输货物。而近两年水运需求仅有不到 5% 的小幅增长，约维持在 2,000 万吨左右的水平，因此沿海航运市场竞争激烈，有国际经营能力的船东，在 2014 年已经开始将更多的运力甚至近半运力转向国际航线经营，这也是导致了国内市场维持一个相对稳定局面的重要因素。

从细分吨位结构来看，1 万及以上载重吨船舶中，可从事国内运输的船舶现有 11 艘，平均船龄不足 9 年，合计近 14.9 万载重吨，占总运力的 16.2%。目前拥有该级别吨位的船东共有 6 家，每家最多也只有两条，运输品种依旧为 PX 和甲醇等简单化学品，即青岛丽东、腾龙芳烃、中石化镇海、南京、福建联合的 PX 运输。目前在国内长期稳定经营的仅 2 家，不足 4 条船的运力需求，其余 7 条仍主要依靠外贸、台海两岸运输或国内石脑油运输来补充和维持运营，市场供给过剩。

3,000-4,999 载重吨的化工船有 71 艘，比上年净增加 3 艘，主要为近年新批准和老旧船运力更新或置换，平均船龄 7 年，25.2 万载重吨，占总运能的 27.4%；1,800-2,999 载重吨的船舶有 59 艘，运力减少 1 艘，主要是升级替换为 3,000 吨级船舶，平均船龄 8 年，载重吨 12.9 万吨，占总载重吨位的 14.0%，这两部分市场的船舶国内供给富余，需要依靠外贸补充，运力失衡相对较轻；1,799 载重吨及以下的化工小型船，约有 118 艘，运力基本没有变化，平均船龄超过 10 年，船舶载重吨位仅为 12.3 万吨，吨位仅占全部运力的 13.4%，1800 载重吨及以下的化工船数量较大，超过在册船舶总数的三分之一，平均船龄也相对最高，主要从事区间和短途运输，靠终端客户支撑，市场相对封闭。

目前所出现的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湾三大化工区域一体化现象，在运力

需求的结构方面，将缩短化工产品的水运距离，减少了大吨位船舶的需求而改为短途的公路运输或使用 3,000 吨及以下的小型船舶承接，并呈现区域化、精细化的特点，可能对船舶带来新的技术运输需求。

4、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水上运输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宏观经济政策、税收制度、行业扶持政策都有可能要做出适当的调整，这些都将会直接或者间接的影响到本公司。此外，由于环保意识不断增强，公司在营运过程将受到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制约，一旦发生环保事故，将对本公司船队的运营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水上运输行业，市场整体处于供过于求的状况，在 2007 年水上运输行业发展的鼎盛时期，不少企业看到丰厚的利润回报，纷纷投资建造船只，直接导致企业盲目扩张，运力过剩。随着国内经济增长速度的放缓，运力过剩的现象更加突出。目前已有不少水上运输企业的船只处于半停运状态，一些公司为了维持船只的良好性能，宁愿把船只以零租金的形式提供给合作伙伴使用。供求关系的不平衡直接导致了水上运输企业的议价能力降低、运价不断下滑。

（3）财务风险

由于水上运输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在购置营运船舶时，所需投入的资金量将是巨大的。而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因此本公司在购置船舶时存在融资方面的限制。

（4）自然条件和气候变化导致的风险

水上运输行业易受江上、海上自然气候、地理环境的影响，台风、季风、大雾等均有可能给船舶航行带来影响，导致航行的中断、延误、航线的变更和港口码头作业的中断，对本公司业务的日常运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同时还可能会对本公司的设施、装备和承运的货物造成损坏。

（5）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

当一些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控制、无法克服的意外事件（如战争、车祸等）或自然灾害（如地震、火灾、水灾等）发生时，会对受影响地区与其他地

区之间的货物运输贸易量或者客户需求产生不利的影响，从而对本公司的运营产生负面影响。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行业地位

我国水上运输企业按照业务覆盖的地域范围划分，可以分为如下两类：

（1）全国性水上运输企业

我国目前业务范围可以覆盖全国主要地区的水上运输企业的主要情况如下：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专业从事油轮运输业务的控股子公司，经营全球航线的原油、成品油以及化工品、液化气、沥青等特种运输业务。长江航运运输船队包括以 30 万载重吨级超大型油轮为主的原油运输船队、5 万载重吨级灵便型油轮为主的成品油运输船队和以高端化工品船为主的特种品运输船队。2012 年底长江航运拥有和控制的总运力将超过 800 万载重吨（其中超大型油轮 19 艘、灵便型油轮 33 艘），年运输能力超过 7,000 万吨。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组建于 1997 年 7 月 1 日，总部设在上海，是以航运为主的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公司主营集装箱运输、油品运输、散货运输、旅客运输、汽车船运输、特种运输及液化天然气运输业务。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我国沿海、长江货物运输、国际远洋运输和交通基础设施、交通附设服务设施的投资业务。凭藉宁波深水良港的地域优势，宁波海运已形成以电煤运输为主的专业化散货运输经营格局。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远洋 2007 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营业务包括集装箱航运、码头、集装箱租赁业务。2006 年公司新增物流业务，2007 年公司新增干散货航运业务。2013 年，公司出售物流业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集装箱航运、干散货航运、码头和集装箱租赁。

（2）区域性化学品水上运输企业

目前我国区域性化学品水上运输企业数量众多，主要集中在上海、南京以及海南、浙江、广东、福建等沿海省份：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是由南京长江油运

公司和扬子石化有限公司联合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专业从事长江中下游、国内沿海各港及近洋国际航线的石油化工制品运输服务。公司目前拥有现代化先进设备的各类化学品船舶 13 艘，船舶总吨位 80,331 吨。

海南中化船务有限责任公司：海南中化船务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远、近洋国际航线及国内沿海航线的货物运输、代管船舶及保护代理业务，具有丰富的液体化工品船舶经营和管理经验。主要承运货物有散装液体化工品、植物油、食用油、成品油等，货种包括苯类、苯乙烯、甲醇、辛醇、乙二醇、苯酚、二氯乙烯、棕榈油、重芳烃等。

上海中船重工万邦航运有限公司：上海中船重工万邦航运有限公司是由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万邦航运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液体化学品专业船舶运输企业。依托两大股东在化学品物流方面的综合优势，公司致力于为中外客户提供国际、国内沿海和长江中下游液体化工品的运输及相关物流服务。

(3)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根据中国船东协会化工品运输委员会提供的在册船舶数据，公司目前在同类型的化学品水上运输企业中排名靠前，2013 年公司拥有的船舶数排名第 8 位、总载重吨位数排名第 11 位，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国内主要化学品海运企业（不包括内河运输企业）规模如下：

序号	化学品运输企业	总载重吨	船舶数量
1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80,331.00	13
2	海南中化船务有限责任公司	60,507.00	10
3	上海中船重工万邦航运有限公司	45,194.19	7
4	上海中化思多尔特船务有限公司	41,835.00	11
5	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	39,001.00	5
6	上海东展船运有限公司	33,500.00	5
7	茂名市祥源船舶运输有限公司	31,651.00	7
8	泉州市泉港兴通船务有限公司	31,232.00	5

9	舟山和兴船务有限公司	27,377.00	16
10	上海鼎衡船务有限公司	26,800.00	9
11	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26,397.00	7
12	广西梧州同舟船务运输有限公司	25,787.00	12
13	浙江恒辉海运有限公司	25,677.00	8
14	南京连润运输贸易有限公司	25,547.00	6
15	南京中港船业有限公司	19,944.00	7
16	上海金海船务贸易有限公司	19,484.00	3
17	舟山永盛海运有限公司	18,109.00	4
18	大连海昌船运有限公司	17,194.10	4
19	上海三瀚海运有限公司	14,331.50	2
20	上海汇通船务有限责任公司	14,218.20	4

2、公司的竞争优势

针对公司下游行业化工品行业萎靡的现状，以及化工品运输领域区域一体化趋势的加强，为抑制沿海跨省化学品船运力无序增长，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出台《关于暂停审批新增国内沿海跨省运输油船化学品船运力的公告》、《关于加强国内水路客运液货危险品运输市场准入管理的通知》、《关于国内沿海跨省运输油船化学品船运力调控政策的公告》等文件，限制国内沿海危险化学品水上运输行业运力规模。交通运输部办公厅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发布《关于促进航运业转型升级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提出，我国航运业要逐步实现淘汰老旧运输船舶，优化运力结构，减少运力存量，优化船队结构；促进专业化、集约化经营；支持航运企业与货主企业加强合作，联合经营。《国务院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提出优化海运船队结构，建设规模适度、结构合理、技术先进的专业化船队。

而盛航海运通过 20 年的水上运输经营，7 年的危险化学品液体水上运输业务，公司已经积累了较为明显的运力优势、品牌优势和安全运营优势，在水上化学品运输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而且公司的自身定位、经营优势、运力优势满足国家宏观政策调整的需求，公司竞争优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公司的经营优势满足专业化、集约化的政策要求

公司定位于航运业之细分领域中的散装化学品运输，以专业性和安全性的高标准要求，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依靠安全、环保、质量第一的理念指导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

在化学品运输领域，水上运输的安全性成为货主评价水上化学品运输企业的重要标准，因为一旦发生泄漏则在造成经济损失的同时，也会产生严重的环境污染，会造成货主和承运人经济和名誉方面的双重损失。而公司自从事专业化学品运输以来，通过严格的航运管理，高端的运输设备，保证了公司化学品运输的安全，公司未发生过化学品泄漏事故，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赞扬。

(2) 优秀的管理制度和先进的设备确保专业化运营的实现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管理层稳定。稳定的管理团队确保公司可落实长期发展计划，并维持稳定的工作环境，吸引更具实力的人才加入。公司注重各项制度建设，严格实施质量管理体系，严控各项流程，确保提供安全、优质的服务。

①船端 3G 视频监控系统

公司每船安装 4 个高清摄像头，驾驶舱固定式一个，其余三个为 360 度可调式。基于移动信号，可以覆盖所有沿江沿海以及近海航区码头，可以有效地指导和监控船舶航行安全、设备故障排除以及突发事件的处置。至今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无人员伤亡，一直保持良好的安全形势。

②跟船、访船制度

为提高公司船舶运营效率，保证船舶安全有效运行，公司注重岸基管理人员与船舶操作人员的沟通，积极开展访船跟船工作，保证每季度每船至少一次岸基跟船访船；利用跟船、访船机会现场指导船舶应急演练、安全意识培训，宣传公司管理理念；及时发现船舶洗舱污水、机舱污水处理的异常情况，杜绝偷卖货物的情况发生，保障货主利益；经常和船员面对面沟通，了解船员生活、工作遇到的困难，并予以切实解决，有利于船员队伍的稳定，体现公司人文关怀的文化理念。

(3) 公司的业务区域和运力结构满足宏观政策中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的要求

①公司的业务区域特征满足区域一体化的要求

随着化工行业区域一体化趋势的增强，远距离、跨区域的船舶运输需求相应减少，而公司的主要经营区域是长江中下游和沿海航线，长江航线主要集中于南京—仪征、南京—上海、南京—江阴、南京—安庆，沿海航线华北区域集中于天津—大连，华南区域航线集中于广州—海南、钦州—海南、泉州—广州，华东区域航线集中于上海—宁波、镇海—宁波，公司也从事一定的江海联运，其航线集中于南京—天津、南京—宁波、南京—广州、南京—青岛。公司的业务区域满足区域一体化的要求。

②公司船舶的运力结构满足区域一体化的要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运营船舶（包括 6 艘自有船舶和 2 艘光租船舶）运力结构按载重量计算情况如下：

营运证编号	船舶名称	运行范围	载重（吨）	载重占比
交苏 SJ(2012)029	凯瑞 1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普通 货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	3,811.00	8.64%
交苏 SJ(2013)014	南炼 2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普通 货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	4,913.00	11.14%
交苏（2014） 000018	南炼 7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普通 货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	7,308.00	16.56%
交苏 SJ(2013)013	南炼 8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普通 货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	2,276.00	5.16%
交长苏 SJ(2014) 478	南炼 11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普通 货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	5,782.00	13.11%
交苏 SJ(2012)1571	南炼 12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普通 货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	3,308.00	7.50%
交苏 SJ(2014)000006	新一海 26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普通 货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	5,605.40	12.70%
交苏 SJ(2013)018	永城 58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普通 货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	5,717.00	12.96%
合计			44,120.40	100.00%

随着化工行业区域一体化趋势的增强，远距离、跨区域的船舶运输需求相应减少，华东到华南、华北地区的载重量 3 千吨至 5 千吨的船舶基本满足运力需求，

而盛航海运船舶载重量在 2 千吨至 5 千吨之间的船舶共 4 艘，运力占比 32.43%，5 千吨至 6 千吨船舶共 4 艘，运力占比 51.01%，6 千吨以上营运船舶 1 艘，运力占比只有 16.56%。因此，公司运力结构合理，能够满足不同规模客户的运力需求。

3、公司竞争的劣势

（1）当前客户较为单一

公司长期专注于水上运输领域，并在行业中形成了一定的口碑，但是公司业务相对集中，主要的客户为中石化销售，对中石化销售的依赖程度较高，在其它地区拓展业务时，与当地的同类企业相比，客户关系和市场资源方面优势并不突出。但是，公司已经确立了“成为国内一流的化学品船舶运输服务提供商”的战略，努力开拓新的公司客户，改善单一的客户结构。

（2）资本实力不足，缺乏通畅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匮乏。在实施项目投资，拓展全国市场，特别是公司随着业务量的增加需要更大规模地招揽人才、购置船舶时，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加大，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会束缚公司更快的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2 人。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但在具体运作过程中存在不规范之处，主要体现在董事和监事的任选未举行三年一次换届选举等，但有限公司阶段有关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决议内容得到了执行。

2014 年 11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由李桃元、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个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李桃元、郝德辉、梁金达、史有林、危义忠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尹文忠、丁宏宝、刘忠文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为尹文忠，职工监事为丁宏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李桃元、史有林、丁红枝、朱建林、陈书筛。公司的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2014 年 10 月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2014 年 10 月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1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信息披露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现行章程合法有效，“三会”议事规则合法合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与职责。

公司上述机构的成员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负责公司的采购等业务的开展，熟悉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对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非常了解，基本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已执行或正在执行过程中，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在按照会议通过的规章制度开展工作。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较为简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制度中已经进行了明确规定，从而形成了分工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财务会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定，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担保、投资、关联交易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得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此外，为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设置“第九章投资者关系管理”，专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工作对象与工作内容等方面做出规定。

据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等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相对健全，适合公司自身发展的规模和阶段，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得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票据不规范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如下票据不规范行为：

2013年3月7日，盛航有限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汇票承兑合同》（合同编号：平银宁企一承字 20130306 第 001 号），出票人为盛航有限，承兑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汇票金额为 3000 万元，保证金为 3000 万元，收款人为江苏博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7 日，汇票到期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7 日。

2014 年 4 月 1 日，盛航有限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汇票承兑合同》（合同编号：平银宁企一承字 20140401 第 001 号），出票人为盛航有

限，承兑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汇票金额为 3000 万元，保证金为 3000 万元，收款人为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出票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1 日，汇票到期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1 日。

盛航有限开具的上述共计 6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贴现融资，不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盛航有限开具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目的是为自身融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所融资金用于盛航有限正常经营，相应的融资成本和费用也由盛航有限承担，并非为以不正当方式占有或骗取银行或其他第三方资金为目的；在开具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时，盛航有限已全额缴付了保证金，向承兑银行偿还承兑汇票所涉及的全部款项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票据到期后款项未能偿还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所有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并解付，盛航海运及其前身盛航有限也未因上述票据行为受到民事诉讼、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盛航海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致使公司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其他机构要求赔偿、补偿的，将由其补偿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

报告期内盛航有限开具的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不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属于不规范票据行为。但盛航有限主观上并不具有非法目的、所融资金用于公司正常经营，且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并已解付，公司也未因此受到民事诉讼、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也出具承诺，若因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将由其补偿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综上，盛航有限进行的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或金融票据诈骗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税收处罚问题

根据江苏省南京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2013 年 9 月 17 日下发的《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宁地税稽罚告【2013】337 号），有限公司在 2011 年至 2012 年期由于未将借款利息支出资本化，直接记入“财务费用”，少缴纳企业所得税；2011 年 12 月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被处少缴企业所得税款罚款

67,195.07 元及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罚款 68,000 元。

根据江苏省南京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2013 年 9 月 25 日下发的《税务处理决定书》（宁地税稽处【2013】285 号），有限公司由于少缴企业所得税和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被处以补征企业所得税 134,390.14 元，其中 2011 年 15,591.23 元、2012 年 118,798.91 元，同时加收滞纳金 7,885.03 元。

根据江苏省南京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2013 年 9 月 25 日下发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地税稽处【2013】322 号），有限公司在 2011 年至 2012 年期由于未将借款利息支出资本化，直接记入“财务费用”，少缴纳企业所得税；2011 年 12 月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被处少缴企业所得税罚款 67,195.07 元及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罚款 68,000 元。

2013 年 9 月 29 日，盛航海运向江苏省南京市地方税务局征收税务局补缴企业所得税 134,390.14 元，滞纳金 7,885.03 元，缴清罚款 135,195.07 元。

虽然盛航海运近两年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但受到处罚的行为发生于 2011-2012 年，且行政处罚均已执行完毕，主管部门已出具面证明文件，认定盛航海运及其前身盛航有限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其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该等事项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海事处罚问题

2013 年 3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栖霞海事处作出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苏海事罚字 2013060280000047-1-1），“南炼 11”由于未按规定守听甚高频，被处罚款 2,400 元。

2013 年 6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事局作出《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苏海事罚字 2013060300000393），盛航海运营船舶“南炼 008”因未能在规定的甚高频通讯频道上正常守听，被处以 2,400 元的罚款。

2014 年 4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大沙海事处作出《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苏海事罚字 2013060309000076），盛航海运营船舶“南炼 008”因未按规定航路航行，下行时占用上行航路，被处以 2,400 元的罚款。

虽然盛航海运近两年存在因违反海事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

罚的情形，但盛航海运已缴清上述罚款，且罚款金额较小，海事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文件，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等事项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和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提供服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相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具有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业务运营有关的船舶运输设备、配套设施及相关运营资质；具有独立的油料、备品备件采购流程；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与发起人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岸基人员办公场所系从炼油厂租赁，出租人炼油厂未能提供该房屋的权属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就盛航海运承租上述的房屋，如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出租及转租该等房屋的文件，则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如第三方对该等租赁提出异议或主张，则盛航海运可能无法继续承租该房屋。根据盛航海运就该等房屋出具的说明：“该等房屋系公司办公所用，如因上述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盛航海运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盛航海运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经营”。该房屋并非特殊房屋，仅用于公司办公，具有可替代性，该等搬迁不会对盛航海运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

大不利影响。

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安全总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安全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薪。公司的人员具有独立性。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并在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不存在受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桃元。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李桃元除持有

盛航海运 51%的股份外，还持有浩源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70%的股份。浩源海运的基本信息如下：

浩源海运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登记证号码为 63832862-000-09-14-0，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64 号厂商会大厦 21 楼 C 室（Room C, 21/F., CMA Building, No.64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该公司董事为李桃元、俞敏慧。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港币）	出资比例
李桃元	7,000.00	70.00%
俞敏慧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浩源海运目前主要从事国际海运航线的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业务，不从事中国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的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业务。浩源海运与盛航海运从事的业务均为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业务，实际经营业务性质存在相同和相似，但盛航海运主要从事且被许可经营的范围为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业务，未从事过国际海运航线的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业务，目前亦未从事且未被许可从事国际海运航线的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业务，与浩源海运目前从事的业务区域并无重合。因此，盛航海运与浩源海运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盛航海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出具书面承诺，将于 1 年内将持有的浩源海运 70% 的股权转让给盛航海运或其他无关联的第三方。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将于 1 年内将持有的浩源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转让给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无关联的第三方。

二、除持有浩源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70% 股权的情形外，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本人承诺，除公司外，本人自身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

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四、本人不会利用公司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五、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六、本人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七、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八、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公司监事丁宏宝占用资金的情形，但占用方丁宏宝已全部归还占用资金，截至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船名	登记号码	船舶种类	吨位	取得所有权日期	所有权人	是否抵押及抵押金额
1	南炼 2	060110000034	散装化学 品船/油船	总吨： 2,992 净吨： 1,248	2009.12.20	公司	是， 25,000,000.00 元

2013 年 11 月 12 日，盛航有限与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

州康进船业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江农商高抵575020131112101号），盛航有限为扬州康进船业有限公司与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江农商循借575020131112101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项下所实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折合2,500万元的担保，担保主债权期限自2013年11月12日起至2016年11月17日。盛航有限以自有的“南炼2”船舶向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定抵押，抵押物暂作价值7,145.1万元。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制定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审批和决策制度，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桃元持股2,554.08万股，持股比例51%。公司董事郝德辉通过间接持有公司股东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942.00万股、持有18.81%股权。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

公司员工监事丁宏宝为公司董事长李桃元的胞妹之配偶，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李桃元、史有林，监事丁宏宝，高级管理人员李桃元、史有林、丁红枝、陈书筛、朱建林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	------	------

梁金达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滁州市金达石油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滁州市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滁州金达绿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博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汇福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油销售滁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州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太仓港大洋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宜兴市通达加油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宜兴市新发加油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危义忠	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南京三峰石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尹文忠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滁州市金达石油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太仓港大洋物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郝德辉	南京天德石化有限公司	总经理
	江苏金勤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梁金达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870.00	99.00
	滁州市金达石油有限公司	11,880.00	99.00
	苏州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568.00	96.00
	中油销售滁州有限公司	150.00	5.00
	滁州市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00
	滁州金达绿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25.00	75.00
	江苏博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通过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滁州金达石油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6,93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9.00%。	
	汇福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450.00	90.00

	江苏永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0.00	90.00
	江苏速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90.00	33.00
	太仓港大洋物流有限公司	4,950.00	99.00
	宜兴通达加油站有限公司	1.20	2.00
	宜兴市新发加油站有限公司	1.10	2.00
尹文忠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0.00	1.00
	滁州市金达石油有限公司	120.00	1.00
	苏州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16.00	2.00
	太仓港大洋物流有限公司	50.00	1.00
郝德辉	南京天德石化有限公司	800.00	40.00
	上海富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45	2.56
	江苏金勤投资有限公司	495.00	99.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盛航有限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危义忠、李桃元、梁金达、沈鸿良、史有林，其中危义忠任董事长。

2014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成立了股份公司董事会，选举李桃元、梁金达、危义忠、郝德辉、史有林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桃元担任公司董事长。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变动的情况。

（二）监事变动情况

在报告期内，盛航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两名，根据《盛航海运有限公司章程》，尹文忠和陈书筛担任盛航有限监事。

2014年10月15日，盛航有限召开职工大会，选举丁宏宝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尹文忠、许峰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丁宏宝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尹文忠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1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许峰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改选刘忠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监事变动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盛航有限总经理为李桃元，副总经理为史有林、朱建林。

201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李桃元任公司总经理，史有林、丁红枝任公司副总经理，陈书筛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朱建林任公司安全总监。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6,782.28	3,432,342.66
应收票据	-	2,410,000.00
应收账款	21,091,755.16	24,220,322.00
预付账款	3,704,008.00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2,289,282.98	11,426,591.08
存货	3,388,263.00	4,555,012.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370,101.45	2,257,807.63
流动资产合计	44,750,192.87	48,302,076.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01,276,893.19	253,552,855.14
在建工程	41,450,554.99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320,754.70	4,226,415.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2,255.89	553,443.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740,458.77	258,332,713.80
资产总计	291,490,651.64	306,634,789.80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1,818,237.79	55,982,337.33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1,896,259.10	1,814,369.07
应交税费	5,313,499.35	6,059,268.73
应付利息	82,500.00	102,666.67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0,533,258.83	49,373,664.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34,643,755.07	163,332,306.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00.05	76,000,000.01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00,000.05	76,000,000.01
负债合计	194,643,755.12	239,332,306.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80,000.00	50,080,000.00
资本公积	40,286,456.07	1,076,800.00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648,046.05	4,194,451.23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5,832,394.40	12,016,88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846,896.52	67,368,140.18
少数股东权益		-65,656.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846,896.52	67,302,483.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1,490,651.64	306,634,789.80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总收入	199,915,007.63	152,950,919.41
其中：营业收入	199,915,007.63	152,950,919.41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70,496,449.75	133,403,603.26
其中：营业成本	144,773,469.62	115,286,807.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2,128.28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0,586,826.61	7,783,757.74
财务费用	13,670,036.18	10,150,214.65
资产减值损失	1,163,989.06	182,823.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2,127.6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920,685.55	19,547,316.15
加：营业外收入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23,095.98	143,080.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95.98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897,589.57	19,404,236.05

减：所得税费用	7,740,932.31	5,342,751.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56,657.26	14,061,48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98,756.34	14,127,140.67
少数股东损益	-242,099.08	-65,656.59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156,657.26	14,061,48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398,756.34	14,127,140.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099.08	-65,656.59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473	0.28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186,345.33	155,643,820.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933.92	1,013,48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943,279.25	156,657,302.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038,822.37	93,645,859.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01,919.86	21,161,170.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16,949.31	3,705,611.9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0,019.47	6,994,09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007,711.01	125,506,73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35,568.24	31,150,570.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18,265.2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8,265.2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44,714.37	137,998,364.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44,714.37	137,998,36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26,449.14	-137,998,364.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1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0	1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999,999.96	3,999,999.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32,816.41	13,291,219.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1,863.11	38,165,454.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234,679.48	55,456,674.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34,679.48	84,543,325.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5,560.38	-22,304,468.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2,342.66	25,736,810.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6,782.28	3,432,342.66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80,000.00	1,076,800.00	-	4,194,451.23	12,016,888.95	-65,656.59	67,302,483.59
加：会计差错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80,000.00	1,076,800.00	-	4,194,451.23	12,016,888.95	-65,656.59	67,302,483.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9,209,656.07	-	-3,546,405.18	-6,184,494.55	65,656.59	29,544,412.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2,398,756.34	-242,099.08	22,156,657.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9,209,656.07	-	-4,194,451.23	-	307,755.67	35,322,960.5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7,080,000.00	-	-	-	1,900,000.00	8,98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32,129,656.07	-	-4,194,451.23	-	-1,592,244.33	26,342,960.51
（三）利润分配	-	-	-	648,046.05	-28,583,250.89	-	-27,935,204.8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648,046.05	-648,046.05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27,935,204.84	-	-27,935,204.8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2,708,029.05	-	-	-	2,708,029.05
2、本期使用	-	-	2,708,029.05	-	-	-	2,708,029.05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80,000.00	40,286,456.07	-	648,046.05	5,832,394.40	-	96,846,896.52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80,000.00	1,076,800.00	-	2,860,672.02	-776,472.51	-	53,240,999.51
加：会计差错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80,000.00	1,076,800.00	-	2,860,672.02	-776,472.51	-	53,240,999.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333,779.21	12,793,361.46	-65,656.59	14,061,484.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4,127,140.67	-65,656.59	14,061,484.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333,779.21	-1,333,779.21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333,779.21	-1,333,779.21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2,357,205.89	-	-	-	2,357,205.89
2、本期使用	-	-	2,357,205.89	-	-	-	2,357,205.89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80,000.00	1,076,800.00	-	4,194,451.23	12,016,888.95	-65,656.59	67,302,483.59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6,782.28	3,258,188.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2,410,000.00
应收账款	21,091,755.16	24,220,322.00
预付账款	3,704,008.00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2,289,282.98	11,583,066.53
存货	3,388,263.00	4,555,012.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370,101.45	2,257,807.63
流动资产合计	44,750,192.87	48,284,397.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	3,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01,276,893.19	253,521,255.14
在建工程	41,450,554.99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320,754.70	4,226,415.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2,255.89	555,502.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740,458.77	261,403,172.69

资产总计	291,490,651.64	309,687,570.30
-------------	-----------------------	-----------------------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1,818,237.79	55,982,337.33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1,896,259.10	1,814,369.07
应交税费	5,313,499.35	6,059,268.73
应付利息	82,500.00	102,666.67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0,533,258.83	52,373,664.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34,643,755.07	166,332,306.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00.05	76,000,000.01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00,000.05	76,000,000.01
负债合计	194,643,755.12	242,332,306.21
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股本)	50,080,000.00	50,080,000.00
资本公积	40,286,456.07	1,076,800.00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648,046.05	4,194,451.23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5,832,394.40	12,004,012.86
股东权益合计	96,846,896.52	67,355,264.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1,490,651.64	309,687,570.30

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188,740,356.94	152,950,919.41
减：营业成本	133,973,653.98	115,543,217.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8,619.44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9,992,420.06	7,467,911.36
财务费用	13,668,745.13	10,150,693.63
资产减值损失	547,013.79	191,059.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329,904.54	19,598,037.76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23,095.98	143,080.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95.98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306,808.56	19,454,957.66
减：所得税费用	7,895,176.13	5,340,693.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11,632.43	14,114,264.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411,632.43	14,114,264.5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7,142,065.82	155,643,820.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535.99	1,012,57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868,601.81	156,656,397.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572,005.98	93,645,859.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75,362.71	21,140,142.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05,187.09	3,705,611.9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8,058.72	6,919,96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740,614.50	125,411,58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27,987.31	31,244,816.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10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44,714.37	137,966,764.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1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44,714.37	141,066,76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44,714.37	-141,066,764.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1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0,000.00	1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00,000.00	14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999,999.96	3,999,999.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32,816.41	13,291,219.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1,863.11	38,365,454.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234,679.48	55,656,674.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34,679.48	87,343,325.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1,406.54	-22,478,621.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8,188.82	25,736,810.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6,782.28	3,258,188.82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80,000.00	1,076,800.00	-	4,194,451.23	12,004,012.86	67,355,264.09
加：会计差错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80,000.00	1,076,800.00	-	4,194,451.23	12,004,012.86	67,355,264.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9,209,656.07	-	-3,546,405.18	-6,171,618.46	29,491,632.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2,411,632.43	22,411,632.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9,209,656.07	-	-4,194,451.23	-	35,015,204.8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7,080,000.00	-	-	-	7,08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32,129,656.07	-	-4,194,451.23	-	27,935,204.84
（三）利润分配	-	-	-	648,046.05	-28,583,250.89	-27,935,204.8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648,046.05	-648,046.05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27,935,204.84	-27,935,204.84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2,708,029.05	-	-	2,708,029.05
2、本期使用	-	-	2,708,029.05	-	-	2,708,029.05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80,000.00	40,286,456.07	-	648,046.05	5,832,394.40	96,846,896.52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80,000.00	1,076,800.00	-	2,860,672.02	-776,472.51	53,240,999.51
加：会计差错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80,000.00	1,076,800.00	-	2,860,672.02	-776,472.51	53,240,999.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333,779.21	12,780,485.37	14,114,264.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4,114,264.58	14,114,264.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1,333,779.21	-1,333,779.2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333,779.21	-1,333,779.21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2,357,205.89	-	-	2,357,205.89
2、本期使用	-	-	2,357,205.89	-	-	2,357,205.89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80,000.00	1,076,800.00	-	4,194,451.23	12,004,012.86	67,355,264.09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天衡审字(2015)0002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及其变动情况

1、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安徽盛航于2013年10月18日由盛航有限和滁州金达石油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万元，盛航有限持股62%，滁州金达石油有限公司持股38%。许可经营项目：长江中下游及支流省际油船运输（水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4月30日）。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凤阳路677号。

盛航有限于2014年8月14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将盛航有限持有的安徽盛航船务有限公司62%的股权以310万元转让给非关联方梁珑。2014年8月27日完成此次转让的工商变更。

2、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1）2013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元

名称	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	2013年度净利润
安徽盛航船务有限公司	3,041,042.84	-58,957.16

（2）2014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元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2014年1月1日至处置日净利润
安徽盛航船务有限公司	4,646,671.45	-294,371.39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以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

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2）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

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4）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

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5）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3、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如果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 如果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4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账款和金额 40 万元以上（含）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 1、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及周转材料等。
- 2、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 4、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 5、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1）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①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

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②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对子公司投资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

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

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2）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

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15	5%	6.33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他设备	3	5%	31.67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

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1）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2）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十八）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1) 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2)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九)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一）经营租赁

1、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四)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五、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9,149.07	30,663.4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684.69	6,730.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684.69	6,736.81
每股净资产（元）	1.93	1.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3	1.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78%	78.25%
流动比率（倍）	0.33	0.30
速动比率（倍）	0.31	0.2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991.50	15,295.09
净利润（万元）	2,215.67	1,406.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39.88	1,412.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67.19	1,420.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91.40	1,427.02
毛利率（%）	27.58	24.62
净资产收益率（%）	27.48	23.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6.88	23.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8.35	7.17
存货周转率（次）	36.45	3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493.56	3115.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0	0.62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27.58%	24.62%
销售净利润率	11.08%	9.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8%	23.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6.88%	23.66%
每股收益	0.45	0.28

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自有船只运输	32.20%	25.85%
光租船只运输	27.65%	28.00%
货运代理业务	9.28%	12.83%
合计	27.58%	24.62%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中石化销售，2014 年该等收入占总收入的 68.64%。此类客户的销售模式为按照不同的航次公开竞标。

2014 年较 2013 年毛利率上涨 2.96%，主要原因为 1）公司自有船舶增加，自有船舶的毛利率较租赁船舶的毛利率高；2）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4,696.41 万元，因为公司的固定成本占比较大，故随着收入提高，公司毛利率也会提高；3）2014 年较 2013 年油价下降较大，故燃油成本降低，导致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3 年的相似业务毛利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中海发展（600026）	-14.98%	0.96%
宁波海运（600798）	24.13%	15.88%

中国远洋（601919）	-5.72%	-11.58%
--------------	--------	---------

上述三个企业与公司的细分行业都有所区别，区别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行业概况”之“（五）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之“1、公司的行业地位。”在整个航运行业不景气的大环境下，公司善于运用自己的资源，在危险化学品水上运输这个细分行业里占了一席之地，以优质的服务维系了与主要客户的关系，获得了较高的盈利水平。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78%	78.25%
流动比率	0.33	0.30
速动比率	0.31	0.27

2014年、2013年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78%、78.25%。资产负债率较高，2014年较2013年有所下降。公司的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主要用于支付2013年购买的船舶“南炼7”。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购买船舶“南炼2”的费用，应付供应商的燃油费，和应付的运费。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向股东和关联方的借款，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虽然较高，但是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大，资金需求量大的特点，同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海发展（600026）	65.55%	62.25%
宁波海运（600798）	62.60%	63.72%
中国远洋（601919）	71.13%	73.99%

公司的流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固定成本投入较大，需要资金较多，导致流动负债较大。同时，固定资产占比较大，流动资产占比较小。公司存货均为船存燃料油，金额较小，所以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一样维持在较低的水平。当公司的流动负债去除关联方借款和扬州康进购船款之后，公司2013、2014年的流动比例将达到0.75和0.69，与同行业的流动比相近。公司借款偿还主要通过公司的营业利润去偿还公司债务，公司的偿债能力虽有压力，但仍能如期偿还银行借款。公司报告期内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迈皋桥支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短期借款均已如期还款。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35	7.17
存货周转率（次）	36.45	36.83

公司2014年、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35和7.17。2014年较2013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回款措施：（1）安排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管理，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以电话催缴、上门催缴等方式进行催款；（2）公司财务部相关财务人员负责核算应收账款，按月与客户核对往来款的挂账情况，并会同有关业务部门对应收账款账龄进行分析。

公司2014年、2013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6.45、36.83。公司存货均为船存燃料油，所以存货周转率较高，且两年保持稳定。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35,568.24	31,150,570.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6,782.28	3,432,342.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0	0.62

公司2014年、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935,568.24元、31,150,570.50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加3,378.50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及应收账款回款能力增强所致。公司报告期内无投资或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性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报告期内累计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35,568.24	31,150,570.50	96,086,138.74
2、净利润	22,156,657.26	14,061,484.08	36,218,141.34
3、差额（=1-2）	42,778,910.98	17,089,086.42	59,867,997.40
4、盈利现金比率（=1/2）	2.93	2.22	2.6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累计数为 96,086,138.74 元，净利润累计数为 36,218,141.34 元，盈利现金比率 2.65，表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获取现金的能力极强，盈利质量较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盈利现金比率分别为 2.22、2.93，报告期内经营性净现金流量高于净利润，主要是公司收入增加及银

行承兑汇票付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186,345.33	155,643,820.88	44,542,524.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038,822.37	93,645,859.55	-4,607,037.1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933.92	1,013,481.79	-256,547.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0,019.47	6,994,090.03	655,929.4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1,863.11	38,165,454.91	-28,363,591.80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44,714.37	137,998,364.16	-112,453,649.79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业务收入	199,915,007.63	152,950,919.41
加：应交的销项税	22,128,981.05	17,116,915.61
加：应收账款期初数	25,580,065.10	17,064,100.19
减：应收账款期末数	31,439,118.14	25,580,065.10
加：应收票据期初数	2,410,000.00	2,050,000.00
减：应收票据期末数	-	2,410,000.00
减：预收账款期初数	-	-
加：预收账款期末数	-	-
减：应收票据背书	18,924,847.00	8,205,454.00
减：其他（计提坏账准备等应收账款贷方发生额 对应不为货币资金,合营安排）	-516,256.69	-2,657,404.7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186,345.33	155,643,820.88
合计	200,186,345.33	155,643,820.88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44,542,524.45 元，主要原因系 2014 年营业收入增加及应收账款回款能力增强所致。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业务成本	144,773,469.62	115,286,807.31
加：应交税金进项税	20,377,603.83	18,956,526.39
加：应付账款期初数	55,982,337.33	37,854,979.66
减：应付账款期末数	61,166,929.33	55,982,337.33
减：预付账款期初数	-	
加：预付账款期末数	3,704,008.00	
加：应付票据期初数	-	
减：应付票据期末数	-	
减：存货期初数	4,555,012.63	1,705,618.64
加：存货期末数	3,388,263.00	4,555,012.63
减：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中的工资薪酬及折旧费用	42,326,880.71	33,551,727.88
减：其他（含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往来及税金等）	17,359,805.40	-14,072,052.36
减：应收票据背书	14,924,847.00	8,205,454.00
加：合营安排	1,146,615.66	2,365,619.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038,822.37	93,645,859.55
合计	89,038,822.37	93,645,859.55

公司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减少 4,607,037.18 元。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采用到货一定时期之后再付款项的结算模式，故报告期应付账款数额较大；二是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供应商以支付货款，票据流转未形成现金流。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	217,486.45	454,940.28
保证金	100,000.00	-

往来款项	439,447.47	558,541.51
合 计	756,933.92	1,013,481.79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租船押金	1,500,000.00	1,285,000.00
保证金	250,000.00	500,000.00
各项费用	5,581,456.20	4,546,310.69
往来款项	82,488.07	263,289.00
罚款及赔偿款	22,400.00	143,080.10
合 计	7,436,344.27	6,737,679.79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联方款项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长期借款保证金	-	8,000,000.00
关联方款项	9,801,863.11	11,361,454.91
合作经营支付的款项	-	18,804,000.00
合 计	9,801,863.11	38,165,454.91

7)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本期增加	1,924,855.64	153,783,891.92
加：南炼 008 改造支付的现金	7,512,281.50	
加：少数股东投入固定资产	1,900,000.00	
减：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往来	-8,773,813.00	22,190,322.80
加：与固定资产相关的进项税金	9,233,764.23	6,404,795.04

合 计	25,544,714.37	137,998,364.16
-----	---------------	----------------

六、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

（一）公司收入、成本构成及变化趋势分析

1、公司收入、成本确认原则

公司以服务提供完毕、委托方和独立第三方已最终确认、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与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提供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并根据实际发生与收入相匹配的成本确认为主营业务成本。在每个财务报告期末，同样根据上述方法确认当期的收入与成本。

2、按业务或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9,915,007.63	152,950,919.41
其他业务收入	-	-
营业收入合计	199,915,007.63	152,950,919.41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自有船只运输	110,706,735.17	55.38%	95,019,291.42	62.12%
光租船只运输	61,023,285.91	30.52%	37,367,940.50	24.43%
货运代理业务	28,184,986.55	14.10%	20,563,687.49	13.44%
合计	199,915,007.63	100.00%	152,950,919.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自有船和光租船运输。2014年、2013年运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90%、86.55%。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收入占比较为稳定，收入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014年较2013年收入增加主要因为：（1）公司2013年5月购买的船舶“南炼7”、2013年5月光租的船舶“通达化6”收入主要体现在2014年，同时2014年5月光租的船舶“新一海26”收入情况也较好，给公司带来自有船和光租船运输业务收入

2014年较2013年增长3,934万元；（2）2014年合并了曾经的子公司安徽盛航一千余万元收入，而2013年安徽盛航没有收入。

（2）按地区列示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华东地区	109,854,086.38	54.95%	88,148,416.93	57.63%
华北地区	57,285,523.16	28.65%	30,911,698.72	20.21%
华南地区	23,350,825.93	11.68%	22,818,602.67	14.92%
东北地区	4,780,287.06	2.39%	9,877,184.80	6.46%
西南地区	3,311,746.00	1.66%	1,195,016.29	0.78%
华中地区	1,332,539.10	0.67%	-	-
合计	199,915,007.63	100.00%	152,950,919.41	100.00%

公司的主要业务集中在华东和华北地区，原因系公司的主要客户群系化工类企业集中在长江三角洲地区和环渤海地区。除了东北地区，其他地区的收入都有增加。东北区域收入减少的原因因为公司的整体业务调整。运油的利润率一般较运液体化学品低，而且油品市场需求的吨位量小，一艘船如果无法满载就会造成空间浪费，加上油品市场近年来不景气，公司决定根据市场行情停止运油业务，增加运输化学品业务。因此，自2014年8月起公司对仅存的只能运油的船舶“南炼008”进行改造，改造为国际上认可的油船/散装化工品两用船。东北地区主要由船舶“南炼008”服务，所以2014年在其改造期间东北地区销售额减少。

3、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	144,773,469.62	100%	115,286,807.31	100%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144,773,469.62	100%	115,286,807.31	100%

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比例	2013 年	比例	变动幅度
直接材料	31,589,790.25	21.82%	28,348,932.56	24.59%	-2.77%
直接人工	23,481,286.08	16.22%	18,775,496.24	16.29%	-0.07%
折旧费	18,343,216.37	12.67%	14,067,124.15	12.20%	0.47%
租赁费	19,319,747.69	13.34%	12,672,472.96	10.99%	2.35%
租赁航次支出	25,336,528.42	17.50%	17,181,762.38	14.90%	2.60%

港杂费	15,076,677.34	10.41%	12,314,500.90	10.68%	-0.27%
修理费、船检费等 其他费用	11,626,223.47	8.03%	11,926,518.12	10.35%	-2.31%
合计	144,773,469.62		115,286,807.31		

公司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为燃油费、职工薪酬、折旧费、船舶租赁费等，采用个别认定法，按照权责发生制、按船只分别归集和结转成本。报告期成本变动波动较小。燃油费2014年较2013年下降2.77%，主要原因为2014年成品油的价格下降；租赁费2014年较2013年上涨2.35%，2014年5月公司新增租赁船舶“新一海26”，2013年7月新增租赁船舶“通达化6”，13年4月新增租赁船舶“永城58”；租赁航次支出2014年较2013年上涨2.6%，主要原因为本期合并子公司安徽盛航船务有限公司的航次租赁成本。船舶的折旧费增加，2013年购买的船舶“南炼7”2014年较2013年相比多折旧了8个月；港杂费的增加，公司自有船舶和光租船舶2014年较2013年增加了30余个航次。

（二）主要费用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度
管理费用	10,586,826.61	7,783,757.7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0%	5.09%
财务费用	13,670,036.18	10,150,214.6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84%	6.64%

1、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2014年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比例为12.14%，2013年为11.73%，费用支出平稳。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4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5.30%、2013年为5.09%。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总体平稳，2014年较2013年增长了2,803,068.87元，主要系高管人员工资薪酬增加所致。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4,236,447.87	2,523,671.99
业务招待费	1,838,842.42	1,838,874.89

中介机构费用	1,152,650.36	1,083,053.09
差旅费	893,432.65	513,352.41
办公费	670,463.64	373,935.50
会务费	274,379.00	274,130.00
物料消耗	287,281.53	206,540.52
劳动保护费	175,800.00	310,600.00
基金及税金	181,411.87	232,954.05
折旧费	98,994.54	107,842.14
停工损失	345,027.82	-
租赁费	263,675.20	256,410.24
其他	168,419.71	62,392.91
合计	10,586,826.61	7,783,757.74

职工薪酬包括支付给劳务公司的劳动派遣人员费用。由于公司所处行业船员流动性大，所以公司通过劳动派遣人员来解决船员用工问题，公司共有劳动派遣人员 122 人，超过《劳动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人数规定，公司将逐步解决该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已出具承诺：“对盛航海运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前存在的公司劳务派遣方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瑕疵，承诺人将限期整改并备案，若因此导致盛航海运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盛航海运因此所遭受的处罚和其他一切损失。”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4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6.84%、2013年为6.64%。财务费用主要是贷款利息支出。2014年较2013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为2013年9月份新增了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的《上海银行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这笔合同相关的利息支出2014年比2013年多300余万。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13,849,204.46	10,572,978.49
减：利息收入	217,486.45	454,940.28
金融机构手续费	38,318.17	32,176.44
合计	13,670,036.18	10,150,214.65

（三）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营业外支出。2014年和2013

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484,805.69元和-143,080.10元。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1,431.6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400.00	-143,080.10
小计	479,031.69	-143,080.10
所得税	5,774.00	-
合计	484,805.69	-143,080.10

2013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中502,127.67元为处置子公司安徽盛航的长期股权投资净损益，-695.98元为处置电脑、打印机等固定资产的损益。

2014年营业外支出包括罚款和赔款。其中，2万元为公司的船舶与其它公司船舶发生碰擦所付的赔偿款，2400元为“南炼008”未按照规定航路航行的罚款。2014年4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大沙海事处作出《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苏海事罚字20130603090000076），盛航海运营船舶“南炼008”因未按规定航路航行，下行时占用上行航路，被处以2400元的罚款。

2013年的143,080.10元罚款依据为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于2013年9月25日对公司下达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地税稽罚【2013】322号和税务处理决定书宁地税稽处【2013】285号。该项处罚与处罚不构成此次挂牌障碍的说明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之“（二）税收处罚问题”。

（四）主要税项及税率

税种	母公司	子公司
增值税	11%	11%
企业所得税	25%	25%
城建税	7%	7%
教育费附加	5%	5%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应收账款

（1）按种类披露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22,309,500.66	100.00	1,217,745.50	5.46	25,580,065.10	100.00	1,359,743.10	5.32
组合小计	22,309,500.66	100.00	1,217,745.50	5.46	25,580,065.10	100.00	1,359,743.10	5.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309,500.66	100.00	1,217,745.50		25,580,065.10	100.00	1,359,743.10	

公司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21,091,755.16元，较2013年下降3,128,566.84元。下降主要原因为：（1）虽然公司全年收入总体上升，但是公司2014年末两个月收入总和较2014年末两个月收入总和下降300余万元，2014年12月收入较2013年12月收入下降200余万元，公司客户的回款政策主要为当月业务次月回款，所以年底应收账款余额下降主要是因为年底最后一个月收入减少所致；（2）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回款措施。

（2）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2,201,847.54	99.52%	1,110,092.38	21,091,755.16
5 年以上	107,653.12	0.48%	107,653.12	-
合计	22,309,500.66	100.00%	1,217,745.50	21,091,755.16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5,472,411.98	99.58%	1,273,620.60	24,198,791.38

4-5 年	107,653.12	0.42%	86,122.50	21,530.62
合计	25,580,065.10	100%	1,359,743.10	24,220,322.00

从账龄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107,653.12元坏账准备系一个客户长期未收回的运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上海鼎衡船务有限责任公司	107,653.12	107,653.12
坏账准备	107,653.12	86,122.50
占应收账款比例	0.48%	0.42%

从应收账款余额水平来看，公司在提供劳务后1-3个月内收款，客户主要为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回款比较及时。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约为年末1.5个月提供劳务的金额。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余额	22,309,500.66	25,580,065.10
1.5 个月的收入	22,218,015.29	25,861,575.86
差异	91,485.37	-281,510.76

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及收款周期分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是合理的。

（3）大额应收账款统计

2014年12月31日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92,605.75	1年以内	77.51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4,199.89	1年以内	6.20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5,175.06	1 年以内	5.40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3,119.34	1 年以内	2.52
南京航油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3,476.87	1 年以内	2.35
合计		20,968,576.91		93.98

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30,380.80	1 年以内	53.12
大连中石油海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8,482.25	1 年以内	11.38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0,272.92	1 年以内	9.70

中石化资产管理公司烷基苯厂	非关联方	1,822,023.17	1 年以内	7.15
久泰能源（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9,756.64	1 年以内	5.34
合计		22,080,915.78		86.69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公司与中石化销售的业务合作，2014年末和2013年末中石化销售的应收账款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7.89%和53.12%。公司应收账款较为集中，但是中石化销售规模较大，资信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回款情况良好。

（4）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2、其他应收款

（1）按种类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3,840,561.03	100.00	1,551,278.05	11.21	12,280,622.19	100.00	854,031.11	6.95
组合小计	13,840,561.03	100.00	1,551,278.05	11.21	12,280,622.19	100.00	854,031.11	6.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合计	13,840,561.03	100.00	1,551,278.05	11.21	12,280,622.19	100.00	854,031.11	6.95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委托贷款保证金、光租租赁船保证金、业务押金以及船舶备用金。

（2）其他应收款账龄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655,561.03	26.41%	182,778.05	3,472,782.98
1-2 年	9,685,000.00	69.98%	968,500.00	8,716,500.00
4-5 年	500,000.00	3.61%	4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3,840,561.03	100%	1,551,278.05	12,289,282.98

公司其他应收账龄1-2年的居多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业务需要所致。公司1-2年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委托贷款保证金、光租租赁船舶保证金以及业务风险金，分别需要公司还款时、还船时、业务合作结束时其他应收账款才会冲减。4-5年其他应收款系公司与中石化销售分公司的业务押金，中石化销售作为国有大型企业资信较好，且目前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所以未计提坏账。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480,622.19	93.49%	574,031.11	10,906,591.08
1-2 年	300,000.00	2.44%	30,000.00	270,000.00
3-4 年	500,000.00	4.07%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12,280,622.19	100%	854,031.11	11,426,591.08

(3) 大额其他应收款统计

2014年12月31日余额中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	性质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0	1-2年	57.80	委托贷款保证金
浙江舟山一海海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10.84	光租船保证金
舟山永诚海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5,000.00	1-2年	6.54	光租船保证金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6.50	业务风险金
		200,000.00	1-2年		
		500,000.00	4-5年		
南京通达船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0	1-2年	2.75	光租船保证金

合计		11,685,000.00		84.43	
----	--	---------------	--	-------	--

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中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性质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0	1年以内	65.14	委托贷款保证金
舟山永诚海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5,000.00	1年以内	7.37	光租船保证金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3-4年	4.07	业务风险金
		200,000	1年以内	1.63	业务风险金
南京通达船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0	1年以内	3.09	光租船保证金
丁宏宝	公司监事、实际控制人胞妹之配偶	301,930.40	1年以内	2.46	采购备用金
合计		10,286,930.40		83.77	

（4）其他应收期末余额中其他应收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单位款项。

3、应收票据

（1）分类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2,410,000.00
合计	-	2,410,000.00

（2）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中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3）截止2014年12月31日，已背书转让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南京佳和日化有限公司	2014/7/8	2015/1/8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北京腾世澳元商贸有限公司	2014/9/19	2015/3/19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4/9/23	2015/3/23	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2,300,000.00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04,008.00	100.00	-	-
合计	3,704,008.00	100.00	-	-

(2) 大额预付账款统计

2014年12月31日余额中预付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茂名市祥源船舶运输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光租船租金
浙江舟山一海海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0	1年以内	预付光租船租金
上海融德机电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舟山市宏洲船舶修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37,008.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中国船舶燃料大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00.00	1 年以内	预付燃料款
合计		3,573,008.00		

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中无预付款项。

(3) 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单位款项。

5、存货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见下表：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388,263.00	-	4,555,012.63	-
合计	3,388,263.00	-	4,555,012.63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均为船存燃油。较快的周转不存在存货贬值对利润产生的影响。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费用-财产保险费	1,348,821.00	1,003,215.53
待摊费用-待抵扣的进项税	2,021,280.45	1,254,592.10

合计	3,370,101.45	2,257,807.63
----	--------------	--------------

7、固定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专用设备	295,431,754.97	1,900,000.00		39,400,854.72	257,930,900.25
运输设备	237,937.00				237,937.00
电子设备	279,590.38	24,855.64		114,427.71	190,018.31
其他设备	279,145.81				279,145.81
合计	296,228,428.16	1,924,855.64		39,515,282.43	258,638,001.37
累计折旧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专用设备	42,258,376.53		18,290,098.59	3,667,872.90	56,880,602.22
运输设备	140,949.24		35,701.11		176,650.35
电子设备	145,661.86		63,293.27	88,802.85	120,152.28
其他设备	130,585.39		53,117.94		183,703.33
合计	42,675,573.02		18,442,210.91	3,756,675.75	57,361,108.18
账面净值					
专用设备	253,173,378.44				201,050,298.03
运输设备	96,987.76				61,286.65
电子设备	133,928.52				69,866.03
其他设备	148,560.42				95,442.48
合计	253,552,855.14				201,276,893.19
减值准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253,173,378.44			201,050,298.03
运输设备	96,987.76			61,286.65
电子设备	133,928.52			69,866.03
其他设备	148,560.42			95,442.48
合计	253,552,855.14			201,276,893.19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专用设备	141,871,413.32	153,560,341.65			295,431,754.97
运输设备	237,937.00	-			237,937.00
电子设备	202,621.30	76,969.08			279,590.38
其他设备	132,564.62	146,581.19			279,145.81
合计	142,444,536.24	153,783,891.92			296,228,428.16
累计折旧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专用设备	28,226,850.50		14,031,526.03		42,258,376.53
运输设备	84,439.20		56,510.04		140,949.24
电子设备	94,329.98		51,331.88		145,661.86
其他设备	94,987.05		35,598.34		130,585.39
合计	28,500,606.73		14,174,966.29		42,675,573.02
账面净值					
专用设备	113,644,562.82				253,173,378.44
运输设备	153,497.80				96,987.76
电子设备	108,291.32				133,928.52
其他设备	37,577.57				148,560.42
合计	113,943,929.51				253,552,855.14
减值准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113,644,562.82			253,173,378.44
运输设备	153,497.80			96,987.76
电子设备	108,291.32			133,928.52
其他设备	37,577.57			148,560.42
合计	113,943,929.51			253,552,855.14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专用设备指船舶，公司拥有的船舶及船舶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之“（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公司拥有的运输设备列表如下：

序号	车牌号	车辆品牌	车辆类型	注册日期	所有权人
1	苏AHL985	桑塔纳牌	小型轿车	2010年2月10日	公司
2	苏A9MD51	江淮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12年6月25日	公司

公司的主要电子设备为办公用电脑、空调、复印机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

公司报告期在建工程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南炼 008 船 只改造项目	-	41,450,554.99	-	-	41,450,554.99
合计	-	41,450,554.99	-	-	41,450,554.99

“南炼008”船只改造是将此船由油船改为境外认可的散装化学品船。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改造已完成，相关船舶资质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之“（二）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之“2、船舶资质”。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69,023.55	692,255.89	2,213,774.21	553,443.56
合计	-	692,255.89	-	553,443.56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由107,653.12元的资产减值准备造成的暂时性差异所致。

10、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769,023.55	2,213,774.21
合计	2,769,023.55	2,213,774.21

公司报告期内除应收账款之外没有其他资产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为：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六）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5,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50,000,000.00

（1）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性质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	------	------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迈皋桥支行	保证借款	5,000,000	2014.4.24-2015.4.2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证借款	30,000,000	2014.3.21-2015.3.20
合计		35,000,000	

(2)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性质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保证借款	20,000,000	2013.2.27-2014.2.2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证借款	30,000,000	2013.3.8-2014.3.8
合计		50,000,000	

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付光租租赁费、采购油品等。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的应付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138,237.79	33.07%	55,982,337.33	100%
1-2 年	34,680,000.00	66.93%	-	-
合计	51,818,237.79	100%	55,982,337.33	100%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船舶“南炼2”和采购燃料油款项。

(2)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一年以上大额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扬州康进船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00,000.00	购船款

公司与扬州康进船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5日签订合同船舶“南炼2”的买卖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付款方式为分四次付款，最后一笔款于2015年8月支付。公司与扬州康进船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	2,071,450.00	1,985,416.20
合计	2,071,450.00	1,985,416.20

应付炼油厂的余额系燃油费。

3、应付职工薪酬

(1) 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814,369.07	28,284,260.27	28,202,370.24	1,896,259.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9,598.57	209,598.5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14,369.07	28,493,858.84	28,411,968.81	1,896,259.10

(2) 2013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67,264.00	21,907,445.06	21,060,339.99	1,814,369.0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0,830.66	100,830.6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67,264.00	22,008,275.72	21,161,170.65	1,814,369.07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
企业所得税	5,298,179.48	6,049,266.57
个人所得税	7,701.47	-473.64
印花税	7,618.40	10,475.80
其他	-	-
合计	5,313,499.35	6,059,268.73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明细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07,258.83	9.39%	192,293.84	0.39%
1-2 年	-	-	28,181,370.56	57.08%
2-3 年	17,850,000.00	44.04%	-	-
3 年以上	18,876,000.00	46.57%	21,000,000.00	42.53%
合计	40,533,258.83	100%	49,373,664.40	100%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向股东和关联方的借款。

(2) 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单位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	36,726,000.00	38,850,000.00
李桃元	129,066.83	10,331,370.56
合计	36,855,066.83	49,181,370.56

(3)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	36,726,000.00	38,850,000.00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674,304.00	-
李桃元	129,066.83	10,331,370.56
合计	40,529,370.83	49,181,370.56

公司向股东和关联方借款均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利息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相近，双方未约定具体偿还期限，但公司对控股股东李桃元 2015 年的借款已经偿还，对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借款等公司资金充足时偿还。但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未形成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规范体系，公司向股东和关联的借款没有经过董事会和股东会议的表决。但 201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报告期内《关

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基本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向股东和关联方进行利益输出的情形。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50,080,000.00	50,080,000.00
资本公积	40,286,456.07	1,076,800.00
盈余公积	648,046.05	4,194,451.23
未分配利润	5,330,266.73	12,016,888.95
股东权益合计	96,846,896.52	67,302,483.59

追溯调整对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其他各科目的影响情况如下：

2012年11月15日，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润江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船舶共有协议书》，双方约定合资购置油品运输船舶“华福油6”（现更名为“南炼008”）。该船舶总价款6268万元，其中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387.6万元，拥有该船舶产权70%的份额；江苏润江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880.4万元，拥有该船舶产权30%的份额。双方按各自的份额对该船舶分享权力，分担义务。双方按产权份额分享该船舶的经营收益、分担经营风险。公司该经济行为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中的共同经营。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公司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后2014年8月31日的净资产比原来净资产增加了227.11万元，对会计报表各科目的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会计科目	金额
其他应收款	38,811.42
固定资产	-15,310,875.88
资产小计	-15,272,064.46
应交税费	1,260,827.42
其他应付款	-18,804,000.00
负债小计	-17,543,172.58
盈余公积	140,736.54

未分配利润	2,130,371.58
净资产小计	2,271,108.12
营业收入	-1,028,081.38
营业成本	-1,902,992.49
管理费用	-100,000.00
所得税费用	111,168.43
净利润小计	863,742.6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李桃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1%的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浩源海运（香港）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	30%
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梁金达	公司董事
郝德辉	公司董事
危义忠	公司董事、股东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史有林	公司董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尹文忠	公司监事会主席
丁宏宝	公司职工监事、公司实际控制人妹妹之配偶
刘忠文	公司监事
陈书筛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丁红枝	公司副总经理
朱建林	公司安全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自然人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5、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梁金达持有其99%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南京三峰石化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其20%的股权，通过南京金陵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55.84%的股权，公司董事危义忠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滁州市金达石油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梁金达持有其99%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苏州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梁金达持有其96%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浩源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桃元持有其70%的股权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	市场价格	1,202,110.03	0.60	3,083,820.45	2.02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运输	市场价格	8,949,558.81	4.48	3,467,051.70	2.27
南京三峰石化有限公司	运输	市场价格			1,107,584.30	0.72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运输	市场价格	4,205,959.87	2.10		
滁州市金达石油有限公司	运输	市场价格	368,701.99	0.18		
苏州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运输	市场价格	25,755.99	0.01		
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燃油	市场价格	4,400,470.08	14.11	4,078,402.46	12.72
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费	市场价格	263,675.20	100.00	256,410.24	1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提供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利息	金额	利息
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	38,040,054.79	3,335,272.67	38,850,000.00	3,437,950.00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972,127.85	506,304.00	-	-
李桃元	3,034,503.38	242,760.27	15,814,569.94	1,288,887.45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李桃元	公司	短期借款	3,000.00	2014/3/21	2015/3/20	否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李桃元	公司	短期借款	500.00	2014/4/24	2015/4/23	否
李桃元	公司	长期借款	6,000.00	2013/9/26	2018/9/24	否

(3) 关联租赁

①房屋租赁

2015年1月1日，盛航海运与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将栖霞区甘家巷388号的房屋租赁给盛航海运使用，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房屋年租金为3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而达成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由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确认，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船舶光租

2014年12月8日，盛航海运、江苏润江投资有限公司与浩源海运签订《光船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14SH0102），出租人为盛航海运、江苏润江投资有限公司，承租人为浩源海运。租赁船舶船名为“南炼008”，船型为II型化学品船/油船，交船时间/港口为2015年1月20日至2015年2月10日，舟山港。租期为36个月，租金为80万元每月。

2014年1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核发了《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登记号码：GZ0601140037），起租日期为2014年12月16日，终止日期为2017年12月15日。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的方式进行确定。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股东和董事的企业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以及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的相应担保，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由于公司目前尚属于中小企业，银行信用贷款条件尚不具备，只能采用股东担保或者抵押借款等方式进行贷款，或者直接向股东或者董事控制的企业进行借款。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关联股东及董事控制的企业提供的借款利息与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相比，较为公允。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未收任何相关费用。

对于关联租赁，通过与附近办公用房每平方租赁费用的比较，公司办公用房的关联租赁价格合理，为市场价格。对于盛航海运、江苏润江投资有限公司和浩源海运之间的签订光船租赁合同，承租方每月支付80万元租金，通过对比公司与非关联方浙江舟山一海海运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光船租赁协议中约定的光船租赁价格，综合船舶载重吨量、船体结构、业务类型各方面因素，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光船租赁价格较为公允。

（三）关联方往来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丁宏宝	325,028.00	16,251.40	301,930.41	15,096.52
其他应收款	朱建林	-	-	100,000.00	5,000.00
其他应收款	丁红枝	9,488.00	474.40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	2,071,450.00	1,985,416.20
其他应付款	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	36,726,000.00	38,8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674,304.00	-
其他应付款	李桃元	129,066.83	10,331,370.56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有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

形)；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八)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股东的回避情况，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公布表决结果时，涉及股东提案的，应当说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条规定：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从总则、关联人、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等方面对公司关联交易做了进一步具体详尽的规范。

《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规定：第一条 为规范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公司及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若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

除本条规定外，本制度所称的本公司均指本公司及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若有）。

第三条 本公司应规范并尽可能的减少关联交易，在处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限制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

第四条 本公司财务部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办理支付时，除要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还应当审查构成支付依据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治理准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将有关决策文件备案。

第五条 本公司在执行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中，涉及到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需要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同意，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后才能予以支付。

第六条 本公司应当认真核算、统计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并建立专门的财务档案。

第七条 本公司应当聘请注册会计师在为本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时，对本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本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八条 本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不得使用本公司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同意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之间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九条 本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本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有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审核、审批及直接处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项时，违反本制度要求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较为严重的，还应由相应的机构或人员予以罢免，同时，公司应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主动举报、投诉，由有关部门追究其行政、民事、刑事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本公司应及时发出催还通知并同意向有关部门举报，要求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应及时要求赔偿，必要时应通过诉讼及其它法律形式索赔。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承诺函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三、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梁金达持有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子公司的供应商）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99%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其他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公司以船舶“南炼2”为扬州康进船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贷款金额为2,5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3年11月18日至2016年11月17日。

九、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4）第 0972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8 月 31 日，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31,474.28	32,622.92	3.65
负债总计	22,488.76	22,488.76	0.00
股东权益总计	8,985.52	10,134.16	12.78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除按照规定对税后净利润计提法定公积金及上述分配以外，无其他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按照《公司章程》的

规定执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盛航船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路677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长江中下游及支流省际油船运输（水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4月30日）。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建筑材料、

五金交电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梁珑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安徽盛航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由盛航有限和滁州金达石油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盛航有限持股 62%，滁州金达石油有限公司持股 38%。许可经营项目：长江中下游及支流省际油船运输（水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凤阳路 677 号。

盛航有限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将盛航有限持有的安徽盛航船务有限公司 62%的股权以 310 万元转让给非关联方梁珑。2014 年 8 月 27 日完成此次转让的工商变更。

（二）子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776,166.46	3,241,042.84
净资产	4,646,671.45	3,041,042.84
资产负债率	68.55%	6.17%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1,174,650.69	-
营业成本	11,013,490.84	-
销售毛利率	1.44%	-
净利润	-294,371.39	-
销售净利率	-2.63%	-

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其他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行业不景气的风险

国内航运行业整体不景气，从细分行业来看，由于受到国内化工运输需求下

滑的影响，整个化工品水运市场整体处于低迷状态；从运力需求来看，公司所处的国内化工水运市场供大于求。据中国船东协会化工品运输委员会统计，全国水运需求维持约 2,000 万吨左右，但是国内化学品航运企业可以提供约 3,000 万吨水上运力，且运力仍在增长。由于运力供应充足，航运行业竞争激烈。虽然公司目前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受行业不景气影响较小，但是不排除因上游化工行业持续低迷，使得水上化工品运输需求持续走低，从而减少上游客户的运输需求，增加公司航运业务开展的难度，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公司将积极加强有关水上化学品运输市场的经济信息收集和分析工作，根据市场行情的波动情况，采取买卖船舶、光船租赁等资产经营方式的组合，在船舶运力上实施灵活调整，实时优化资产结构和船队结构，抵御市场下行的风险。（2）公司将在维护好与中石化销售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基础上，还将不断开拓市场，与更多的化工类企业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通过签订年度合同等方式稳定长期货源渠道，缓解行情下滑带来的业务量减少的风险。

（二）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石油、化工企业，客户类型较为集中。其中，对中石化销售 2014 年、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占公司相应年度全部营业收入的 72.70%、68.87%，占比较大，客户集中度高。虽然公司与中石化销售各分公司分别签订合同，但是仍较严重依赖中石化销售系统。如果未来相关客户需求减少或者公司服务质量不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坚持以提供优质水上化工品运输服务质量为立足的根本，通过优化船队结构、提升船舶性能、高效的航运管理，实现优质的运输服务，在巩固与中石化销售合作的基础上，提高现有的客户的满意度。同时，公司单独设立船运经营部，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负责公司航运业务的拓展，通过扩大客户范围，降低对中石化销售的依赖性。

（三）船舶安全运营风险

航运业是一种风险程度较高的行业，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发生船舶搁浅、碰撞、沉船等各种意外事故的可能性，从而对船舶以及船载货物造成损失。同时，

公司运输的部分液体化学品易溶于水、毒性大，如果没有及时改进运输装备或存在日常安全管理的疏忽，就会存在运输安全和水域污染风险。公司也可能由于将来安全事故方面的原因，面临保费增加的可能性，这对公司未来经营会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主要从加强安全内控制度着手，防患于未然，公司建立了SQM内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对航行防污染操作都进行了规范。通过单独设立安全质量部，全面统筹和负责公司和船舶的安全业务，监督和监控船舶航行，并且在特殊时期、特殊区域对船舶的航行进行指导，防止航线和水位问题给船舶运行的安全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单独成立机务部，对船舶进行年度和月度保养，若发现问题，会及时提出修理和维护方案，从而保证船舶运行安全。而对于水域污染风险，公司每天会召开晨会，通过晨会了解船舶所在区域的气象，及时提醒船舶运行注意事项，并由安全质量部负责防污染设施检查，若发现存在环境污染的风险，及时要求机务部和航运保障部制定修理计划，并监督执行。此外，公司对每艘营运船舶购买了船舶险、船东保障和赔偿责任险，切实降低船舶运营风险。

（四）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上化学品运输，整个航运过程涉及到装货、运货、卸货等各环节，整个过程受到水文气候、船舶机能、船员素质、岸基管理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船舶在运营过程中由于一些操作不当或者环境限制，发生航次租约、侵权、提单等纠纷，其中有些纠纷可能会导致法律诉讼和仲裁。

针对该风险，公司注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在人力资源部的组织下，公司会对船员和岸基业务人员进行海商法和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同时，公司注重聘请有经验的高级船员，加强货运质量和航运合同的有效履行，有效地防止了不必要的纠纷和诉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盛航海运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此外，公司对所属船舶均投保了责任险，切实预防因不利诉讼或者仲裁所造成的损失。

（五）业务结构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目前主要为国内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其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00%。公司的业务结构相对集中，如果这些业务发生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公司的主要资产为船舶，业务的波动可能会带

来船舶的空载甚至是船舶处置损失，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一方面坚持走专业化路线，在水上化学品运输领域为客户提供优质运输服务，以赢得客户的信赖，保证公司业务量的稳定。另一方面，公司会根据市场行情的需要，适时开展对外光船租赁业务，通过收取船舶租赁费的方式，为公司提供部分稳定的收入来源，分散公司业务集中造成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桃元。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对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相关的约束，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监事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等决策，有可能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来规范实际控制人的行为，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从而降低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职务之便侵害公司及未来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七）岸基管理人员办公地用地风险

公司岸基管理人员办公所用房屋系从股东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租赁所得，租赁房屋位于南京市栖霞区甘家巷 388 号，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限较短是由于公司将来可能会有搬迁的打算，但是如果租赁期限届满后公司不准备搬迁，而炼油厂不再与公司续租，则会对公司的办公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如果租赁期限内公司办公场所需要搬迁，公司可能造成违约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充分关注租赁动态，将在现有租赁合同到期前较长一段时间内与炼油厂沟通续租事项。若公司办公用房无法续租，公司将在合同到期前较长一段时间确定新的办公用房，以减少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的不利影响。

（八）财务风险

公司2014年末、2013年末负债总额分别为194,643,755.12元、239,332,306.21元，占同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6.77%、78.05%，公司负债总额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同时，公司2014年、2013年流动比率为0.33、0.30，小于1，资金流动性弱。另外，公司以船舶“南炼2”为扬州康进船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贷款金额为2,5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3年11月18日至2016年11月17日。虽然扬州康进船业有限公司目前在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城东支行的贷款信用情况良好，但是如果届时扬州康进船业有限公司无法按时还款，则公司需要承担相应的还款责任，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和业务拓展能力，从而提高公司收入水平；积极改善债务结构，将来计划增加股权募集资金和长期借款的比例，采用稳健的方式进行公司船队规模的扩张，减少通过短期借款的方式实现公司规模的扩张，降低短期负债的占比，使得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扬州康进船业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还款情况。

（九）劳务派遣用工风险

由于危险化学品水上运输行业特殊性，船员和岸基管理人员流动性较大且船员专业水平要求高，而具有船员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拥有相对集中且专业的船员招聘渠道、资源和知识，为保障公司船员用工需求和生产经营安全，公司采取与具有船员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由劳务派遣公司根据公司业务经营需要派遣船员。如果公司因为违反《劳动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则会产生使公司受到相应损失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进行整改，使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建立航海院校“校企合作”渠道，自实习船员开始培养公司自有船员，并逐步培养公司高级船员，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保证船员的稳定性。

（2）通过船员岗位交接，逐步替换为公司自有船员，新上岗船员均与公司直接签订劳动合同、避免劳务派遣用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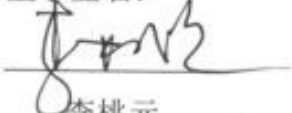
(3) 原有劳务派遣船员将根据在公司工作时间、考核情况及个人意愿直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因劳务派遣瑕疵导致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承诺承担公司因此所遭受的处罚和其他一切损失。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董事签名：



李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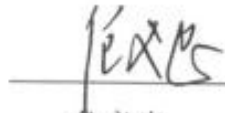
史有林



梁金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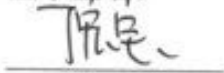


郝德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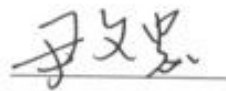


危义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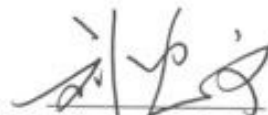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丁宏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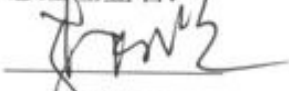


尹文忠



刘忠文

总经理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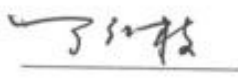


李桃元

副总经理签名：



史有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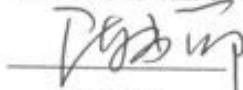
丁红枝

安全总监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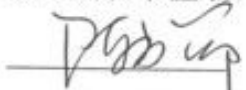
朱建林

财务负责人签名：



陈书筛

董事会秘书签名：



陈书筛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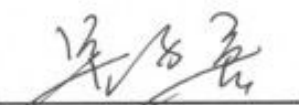
2015年6月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6月 5 日

(本页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项目小组签字页。)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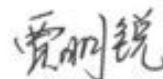


马 托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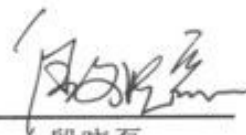
张超营



贾明锐



王 娟



殷晓磊



李 纯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端玉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邱平



郑艳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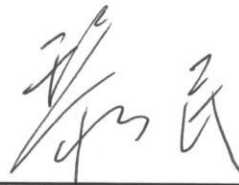
2015年 6月 5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黎民

经办律师：


王峰


唐恬


吴永全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2015年6月5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事务所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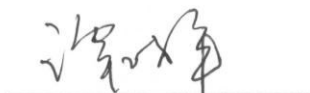


孙建民

签字注册评估师：



纪学春



谭正祥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